



112 年「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專業訓練 (第 2 場次)



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28 日

辦理地點：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2 樓簡報室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112 年「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專業訓練課程表(第 2 場次)

一、日 期：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地 點：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2 樓簡報室(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三、參加對象：全國役政人員及生活協助服務役男，人數 55 人。

四、課程大綱：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1. 個案討論：替代役生活協助服務經驗分享 2. 認識長照補助項目及社會資源種類與運用 (經由瞭解長照項目、社會資源種類，適時提供身障弟兄運用資源，滿足生活需要)	簡明山 老師 (簡明山社工師事務所 執行長)
12:00-13:00	午餐時間 (宣導：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3:00-16:00	認識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與移位技巧 (認識肢障者與視障者之輔助器具、申請補助管道與輪椅操作、移位技巧，增進身障弟兄生活品質)	劉淵植 老師 (台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主任)
16:00-16:10	休息	
16:10-16:30	主持人致詞並頒發結訓證明書	
16:30	賦歸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1.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0 號函修正公布(原名稱：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657 號函修正公布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目為主，其餘各目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

訊科技。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 陪同公益服務。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 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 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參、權責劃分：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二、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四、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五、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核撥交通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七、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九、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柒、計畫評估：

-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 二、專案小組評估：
 - (一) 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 (二) 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若因經費不足或情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掣據送內政部(役政署)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列印。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同意就替代役役男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事項時，如因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無法在場，發生非因役男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役男不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切結書人

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服務交接紀錄表

縣市別：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受傷日期：_____

教育程度：☐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受傷原因：☐因公 ☐意外 ☐因病

受傷等級：☐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度機能障礙 ☐輕度機能障礙

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_____

慣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言 ☐英語 ☐其他：_____

家中地址：_____電 話：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 ☐無

二、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同居 ☐分居 ☐喪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 ☐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清寒

三、目前照顧者：☐父母 ☐子女 ☐配偶 ☐兄弟姊妹 ☐看護 ☐其他：_____

照顧者姓名：_____電話：_____

四、飲食特別注意事項：☐無 ☐有：_____

五、健康狀況(請詢問個案或家屬)：

身高：_____體重：_____血壓：_____

慢性病：☐無 ☐有：_____

目前用藥情形：☐無 ☐有：_____

重大疾病：_____

疾病史：_____

家族史：_____

六、役男服務項目：

- ☐協助就醫 ☐協助家務 ☐文書(資訊)服務 ☐陪伴關懷
-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陪同公益服務。
-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說明：_____

七、服務時間/時段(例如每星期5次，每次6小時)：

- ☐定期服務：_____
- ☐不定期服務：_____

八、需特別注意事項(個性、語言表達能力、認知能力、身體功能、禁忌話題、家屬期待、受傷弟兄與家屬關係、其他)，請說明：

九、曾發生重大事件(如癲癇、休克…)，請簡述發生時間、事件及處理方式：

交接人/日期：

承接人/日期：

管 理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附件三

○○○年○○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同袍之精神，讓服役受傷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二）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填寫範例如下）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林○○	陪同洗腎	星期一、三 上午 9:00 至 12:00	20 元×2（來回）× 65 次=2,600 元	106/5/9~ 106/12/28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20 元
	陳○○	協助家務	星期二 下午 13:30 至 16:30	35 元×2（來回）× 31 次=2,170 元	106/5/10~ 106/11/29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35 元
	張○○	協助申請○○事項	星期一、三 下午 13:30 至 16:30	40 元×2（來回）× 3 次=240 元	106/8/1~ 106/8/3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40 元
合計	服務人數 3 人			5,010 元		

(二) 個案申請不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陪同訪視關懷受傷人員	20 元×2 (來回) ×20 次=800 元	106/1/1~ 106/12/28	
		陪同受傷人員生日慶生	35 元×2 (來回) ×20 次=1,400 元	106/7/1~ 106/12/31	
合計	2,200 元				

備註:

- 一、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二、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傷病日期及 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 時間	戶籍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服役期間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因公受傷
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另役男提供上開服務項目，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五、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將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認識 長照補助 項目

社會資源 種類與運用

Presented by

簡明山 執行長



講者資歷

現職

- 簡明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所長兼執行長
- 臺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 顧問
-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 講師/社團顧問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兼任講師

證照

- 社會工作師證書：台內中社字第0910072029
- 執業社會工作師：新北市社工執字第112054號
-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督導(勞動發特字第10805029536號)
-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總編號195-0010056
- 全球職涯發展諮詢師(GCDF00872-TW)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北市政府勞職字第1096103945號)



社會資源的定義與功能

- 廣義而言

- 社會資源是指能夠用來滿足人類生活需求的一切物質資源與非物質資源，包括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宗教、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的知識、智慧等。

- 狹義而言

- 係指能夠滿足社會福利體系各類案主需求的金錢、財物、職業訓練、協談感化、心理治療、醫護療養、兒女福利、婚姻諮商、身心障礙者之扶助、老人安養及安寧照護之社會支持網絡

- 社會資源的功能：

- 一. 心理支持。
- 二. 生存維護。
- 三. 增進問題解決能力。
- 四. 增進生活品質。



社會資源的類型

• 有形的社會資源

- 財力：指現金、支票、股票、公債、易變現之金融工具。
- 物力：指食物、衣物、設備、器材等。
- 空間：指辦理活動的場所。
- 天然資源：指土地、水、天然風景等。

• 無形的社會資源

- 人力資源：指專任職工與志願工作者，包含投入時間與人緣
- 專業技術：擁有專業能力或技術、證照及專利等。
- 社會意識：社會議題的共識與認同。
- 社會關係：社會中的組織與人脈關係。
- 組織結構：指各種民間組織、工作室、基金會、寺廟、教堂及社區組織等。



社會資源類別

- 一. 社會福利機構、專業輔導機構如生命線、性侵害防治電話、婦女保護…
- 二. 各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三. 公益團體。
- 四. 慈善會及愛心團體。
- 五. 工商企業團體
- 六. 學校及社團。
- 七. 宗教團體。
- 八. 志願服務團體。
- 九. 身旁週圍的親朋好友。
- 十. [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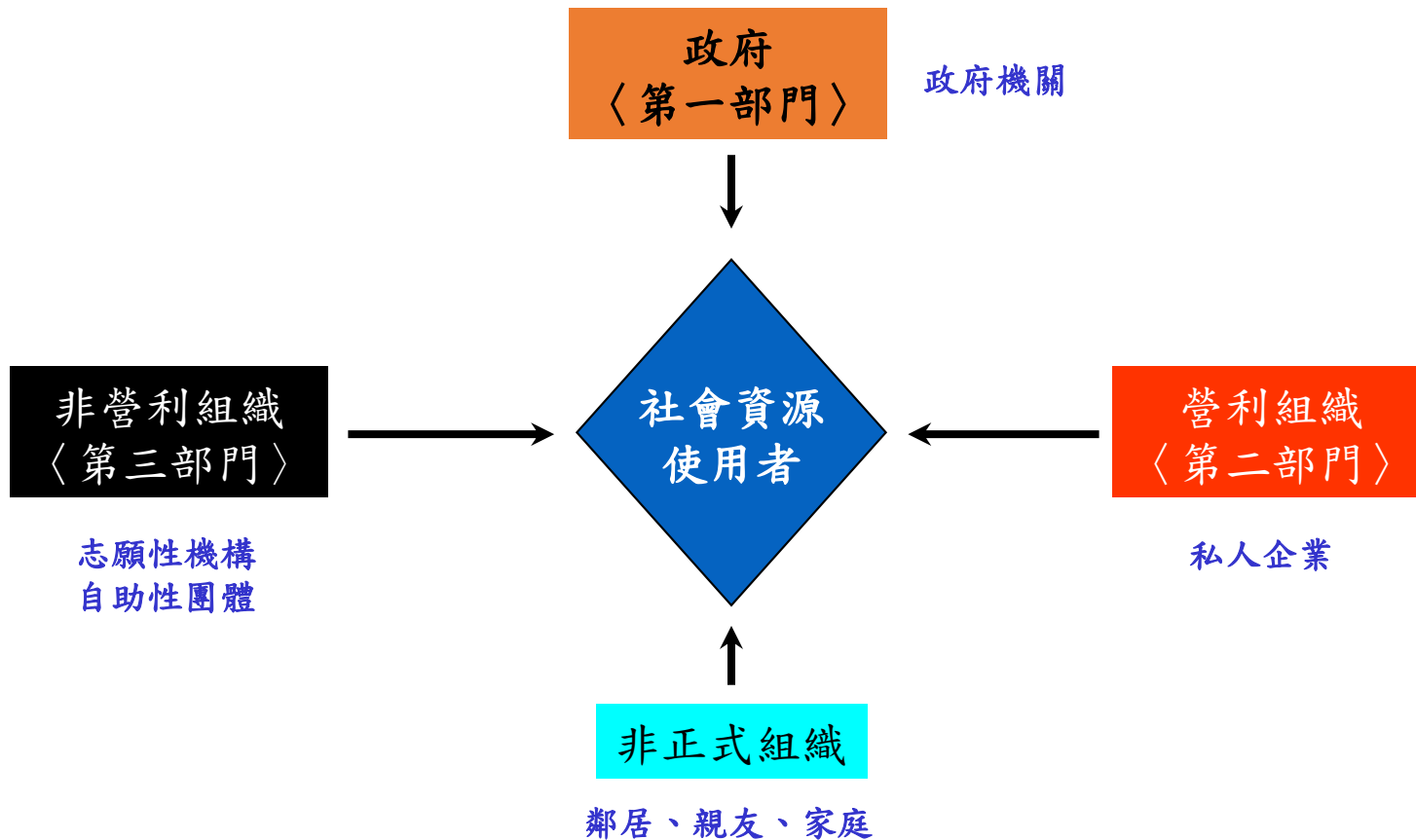
資源類別的優缺點

- 正式資源之優點是照顧層面較廣、服務人口較多且財源穩定；缺點是龐大的科層體系對民眾立即性的福利需求較缺乏效率，且較無法滿足個別需求。
- 非正式資源的優點是符合人性，可維持家庭倫理，減輕社會負擔；缺點是缺乏專業性，照顧者無法長期負荷照顧責任。
- 民間非營利機構的優點是可彌補科層體系的缺點，提供較為靈活有效率的服務，彰顯人道主義的精神；缺點是財力不穩定，機構間缺乏協調造成資源重疊或浪費。



社會資源的來源

- 有關社會資源的來源，依據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的理念，資源的提供者至少來自四個面向，包括政府部門、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非正式組織





社會資源的連結方式

- 個案管理定義

- 個案管理是包括一連串有系統的相關任務的問題解決過程，以統整、有效能與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案主所需要之服務。其服務的對象通常有二：

- 一. 案主的問題複雜

- 二. 案主在有效地獲得與使用潛在的助人資源方面有特殊困難。

- 個案管理的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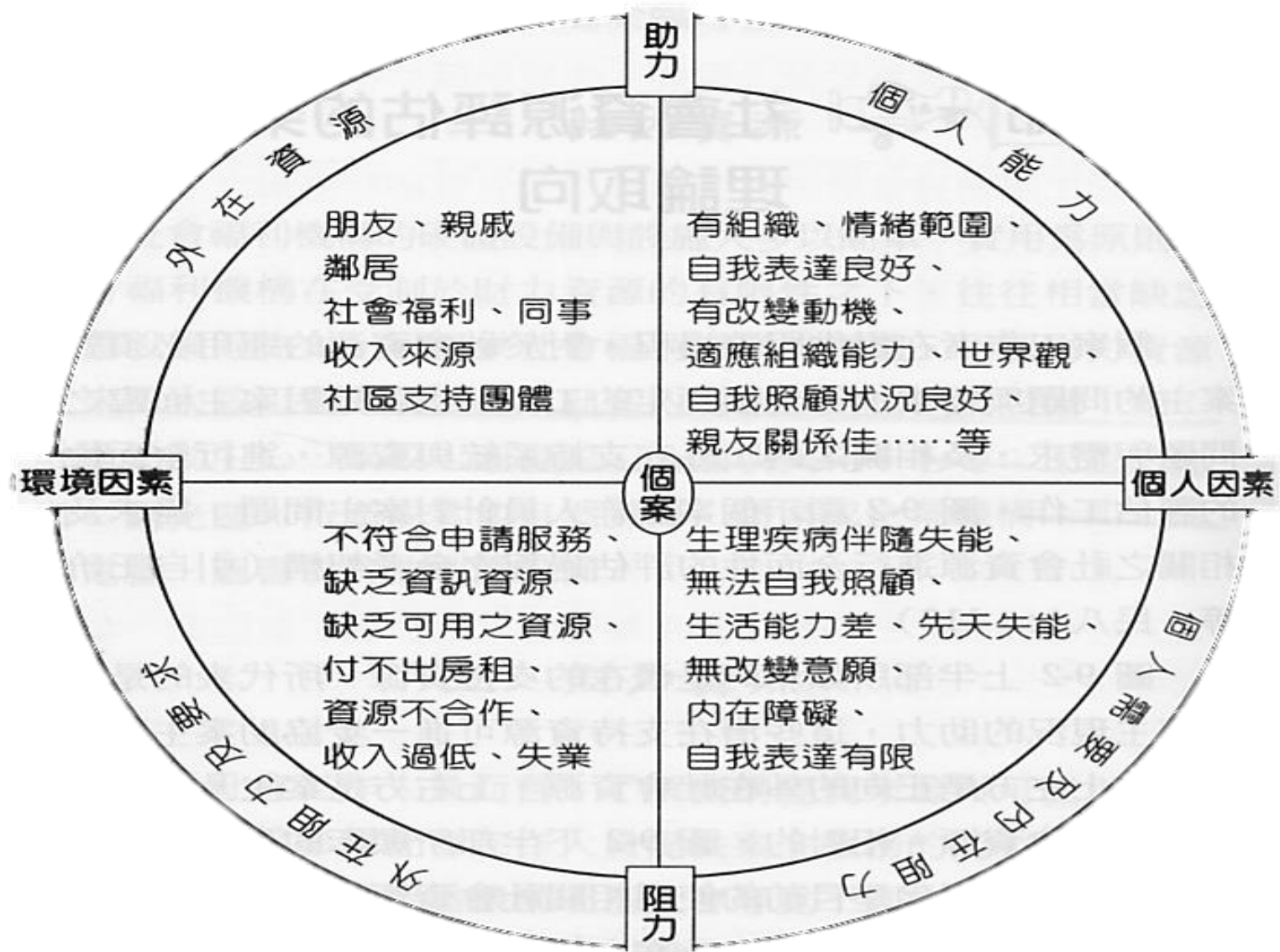
- 找出案主所需的各項服務提供者，並增進案主使用資源的動機、知識與技巧，以促進服務的可及性，使案主能有效的取得及運用資源。
- 發展及協調案主可用的資源網絡，促進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增進服務輸送之效率及確保服務之連續性，進而協助案主解決問題。



社會資源需求評估-1

- 一. 想解決什麼問題：
- 二. 誰需要幫助：
- 三. 需要什麼幫助：
- 四. 那裡有資源：
- 五. 什麼時間需要/可提供服務
- 六. 服務內容是什麼：
- 七. 服務後評估：

社會資源需求評估-2





運用社會資源的工作方法

- 一. 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二. 善用各項社會資訊。
- 三. 了解需求充份運用。
- 四. 傳統民眾做善事是積陰德之心態。
- 五.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
- 六. 配合人、事、時、地、物。



社會資源運用的原則

- 資源得來不易，捐贈者的民胞物與精神應被善用。
以下的原則供參考：
 - 熟悉相關法規、行政規則
 - 切合案主/社區的需要
 - 要顧及資源的負荷
 - 切忌集中於某些提供資源的個人或團體
 - 重視社會的責信
 - 建立良好且恆久的關係
 - 統整和協調資源的使用
 - 掌握社會變遷與社會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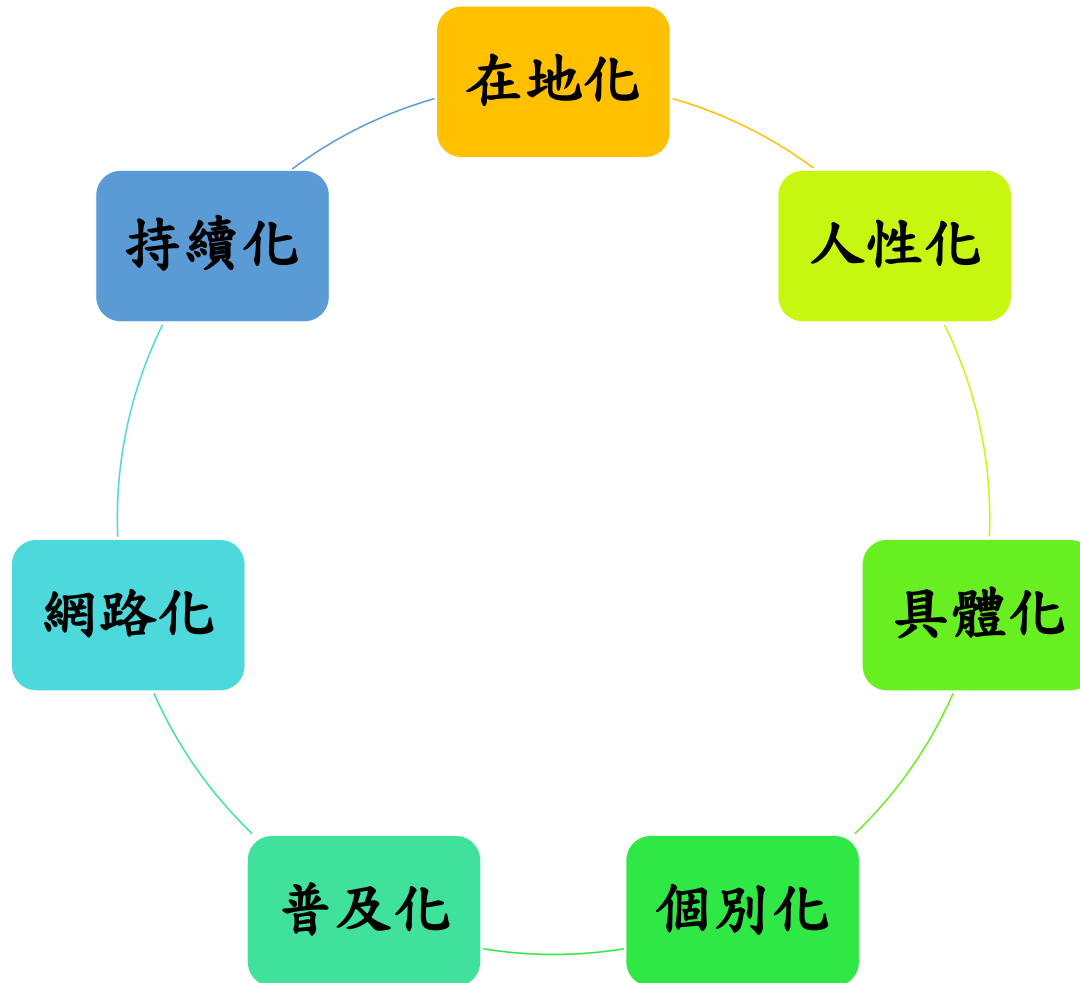


社會資源運用程序

- 一. 搜尋社會資源：正式及非正式；公開及潛在；內在及外在。個別或特定資源說明會
- 二. 建立資源檔案：的excel或Access檔；共用的intranet共用區
- 三. 妥善適度使用：注意合法、合理、合情，與分配；反省/檢討自己的價值判斷
- 四. 分享：利用團督或私下各自分享經驗運用各自的管道或有意義他人介紹



社會資源的特性





長照資源1966



諮詢

家有失智失能照顧需求者，提供專業照顧服務諮詢

申訴

使用長照服務時，對有需反映或改進事項，可透長照專線提出

申請

四大長照服務有：
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服務調整

正在使用長照2.0的民衆，如需調整服務，請撥打1966，讓專人協助您



長照資源項目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租借服務



出院準備



失智照護



住宿機構服務



家庭照顧者
支持服務



聘僱外勞家庭可
使用長照之服務



長照資源－照顧服務

-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員到家中協助失能者，包含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陪同外出或就醫、到宅沐浴車等服務。

- **日間照顧**

失能或失智長輩在白天時間就近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服務，服務內容除了長輩在生活上的基本照顧、餐飲服務及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外，還包含促進長輩活動及社交能力的健康促進、文康休閒等活動，另也提供家屬指導及諮詢等服務。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除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外，增加夜間住宿服務。失能或失智長輩在白天時間就近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服務，如果有臨時夜間住宿的需求，每個月最多有15天可以使用夜間住宿服務，因應個案需求。

-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係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家庭托顧人員住所（托顧家庭）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如同保母在自己的家裡照顧幼兒一樣，我們將家裡的失能者送到照顧服務員的住所（托顧家庭）接受照顧，其服務人數較與一對一之居家服務不同，照顧服務員在照顧自己家人同時，可以在家創業穩定經濟收入，維持其家庭功能的完整性，落實在地老化以及政府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理念。



長照資源-專業服務

- 係以指導個案及照顧者學習自主獨立或照顧技巧，達成訓練目標即予結案，因此，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應就原服務訓練所指導之內容，於日常生活中加強個案自我訓練，以維專業服務之效益。倘有新訓練目標之需求且為同代碼之照顧組合則需間隔90天，再啟動下一階段新的訓練目標，以循序漸進方式達成訓練與學習成效。
- 項目：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指導、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長照資源-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一. 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者，並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輔具需求，逕轉介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將由其整合個案整體輔具需求並完成輔具評估報告書，個案則依輔具評估報告書至地方政府特約或非特約社區藥局及醫材行單位購置或租賃輔具。
- 二. 租賃服務項目計有15項，服務提供民眾高品質及多元性輔具，同時滿足長照需要者病情變化快或臨時性之需求。



長照資源-出院準備

- 一.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
- 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由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
- 三.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出院前3天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執行長照需要等級（CMS）及照顧問題評估，後續由長照A單位個案管理員依據評估等級及給付額度，與個案、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討論擬定照顧計畫，



長照資源-失智照護

-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確診到失智症照護資源使用及相關專業諮詢個案服務。對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協助完成就醫診斷。提供失智症及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提供所需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之諮詢、協調、轉介與追蹤服務使用情形。[全國共115個共照中心\(醫院內\)](#)
- **連結轉介服務**：協助個案轉銜適切長照服務或其他社會資源。
- **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可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對象包含包括長照人員、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失智據點內之服務人員等。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疑似失智、極輕度至輕度失智者之認知功能促進、共餐及社會參與等長照預防服務，功能類同巷弄長照站等社區型學習場所；並針對失智者之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長照資源-住宿式機構服務

- 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自112年起，針對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之住民，調增補助為每人每年12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
- 住宿式服務機構名冊連結
 - [老人福利機構](#)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提供住宿服務者\)](#)
 - [一般護理之家](#)
 - [精神護理之家](#)



長照資源-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培養指導員能夠辨識被照顧者需求以及照顧者之身心負荷及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因照顧知能不足衍生之照顧壓力。

- 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



家庭照顧者服務(1)—臨時及短期照顧



- 身心障礙朋友家中
- 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

場所

照顧服務員

- 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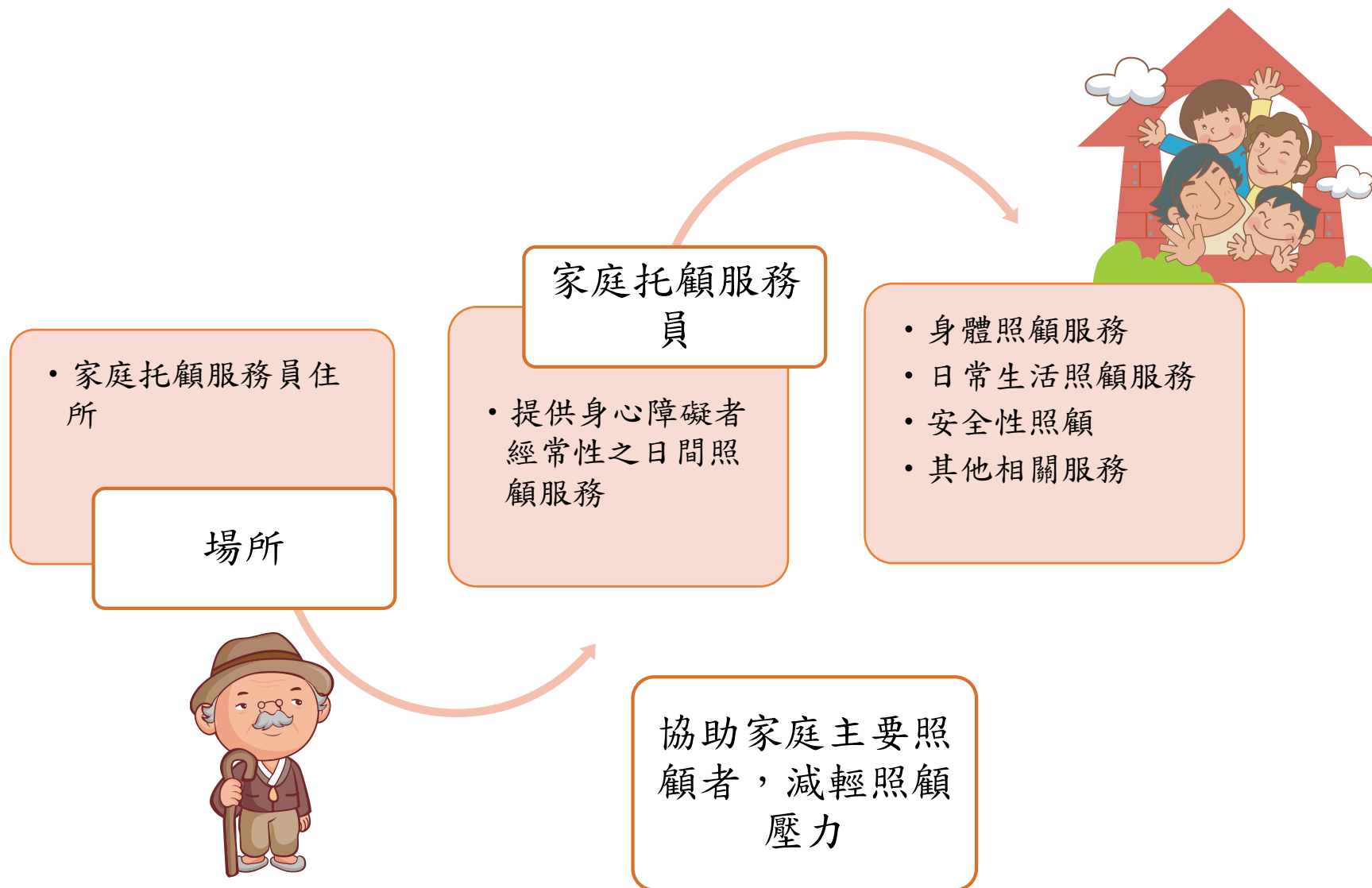
- 安全性照顧
- 協助膳食
-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適時減輕照顧壓力





家庭照顧者服務(2)—家庭托顧





家庭照顧者服務(3)-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對照顧者：

- 提供心理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辦理方式

- 演講
- 座談
- 到宅示範指導
- 活動
- 個案輔導
- 成長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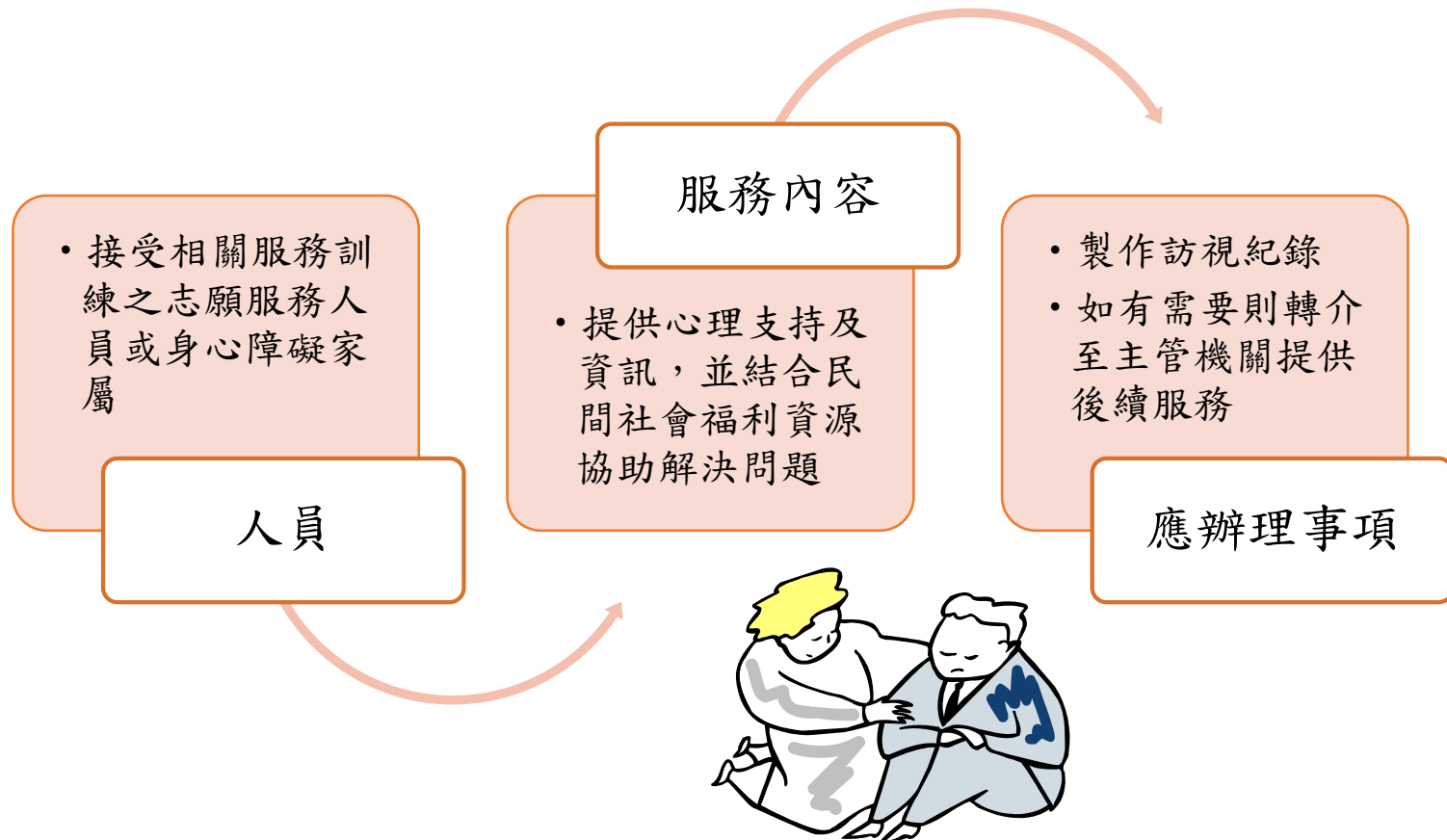
對受照顧者：

- 安排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 设计方案提供活動





家庭照顧者服務(4)-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長照資源-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長照服務

- 已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被照顧者經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若外籍看護1. 申請外看過程期間2. 行蹤不明3. 轉換雇主4. 期滿離境5. 請假返鄉。
- 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藉由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接送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或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等活動與服務；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



醫療名詞解釋-1

- 輔具服務中心:提供氣墊床、輪椅、便盆椅、抽痰機、助行器...等醫療輔具的認識。
- 養護機構:提供個案日常生活照顧但無技術性醫療服務需求者。
- 護理之家:提供各類技術性醫療及護理服務，且有醫師定期診療、物理及職能治療、營養評估等。
- 植物人中心:具有植物人身心障礙證明，無傳染疾病且病況穩定者，提供護理及生活照顧。
- 日間照護或日間照顧:健康狀況穩定，至少能坐輪椅或使用助行器的失能老人可提供日間照護。
-



醫療名詞解釋-2

- 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為症狀穩定的精神病患，提供日間多樣化的職能治療、獨立生活功能訓練、職業復健與就業輔導等生活與職能訓練，強化病患在社區的生活能力。
- 住宿型（康復之家），提供慢性精神病患一個全日（24小時）半保護性的住宿場所。當病患病情穩定、無需住院，但出院後又無法馬上適應家庭生活時，病患可以到康復之家，學習如何獨立生活而逐漸回歸家庭與社會。
- 安寧療護：癌末病患，經醫師、病患及家屬決定不再接受積極治療，且在病危時同意放棄急救者，可接受安寧療護。
- 慢性病房：當個案病情由急性轉為慢性，但仍需醫療照護時，可轉至慢性病房。



社區精神病患居家治療服務

- 由精神科醫師、護士或社工師等醫療人員，至患者家中，提供由健保給付之醫療服務。
- 誰需要居家治療：症狀明顯干擾，且無病識感、拒絕就醫；功能退化，無法自行就醫者。
- 如何獲得居家治療服務：由家屬直接洽詢設有居家治療服務之醫院。



精神疾病患者暫托服務

- 目的：精神障礙者家屬，同享長期照護病患家屬福利、支持與體恤家屬辛苦，強化家屬照護病患能量、減少社區照顧病患的負擔。
- 暫托服務對象：持有精神障礙手冊、精神狀態穩定、無急性內外科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 暫托服務內容：
 -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康復之家），以提供生活暫托服務為主。
 - 精神科業務之醫院，除了提供生活暫托服務，並可依個案需要提供身心功能健檢（含：精神症狀與藥物適應、生活與支持功能評估、職能評估、心理功能評估等）。



藥、酒癮醫療業務服務

-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酒癮門診及住院戒治機構計7家（三總、北投、松德、馬偕、博仁、松山、培靈）。
- 民間戒癮輔導機構資源：
 -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台北縣永和市保福路2段23巷37號、電話：02-29270010
 -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高雄市中正一路372號、電話：07-7230595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1號 電話 03-8260360~1
 - 預防醫學學會「女性藥癮（愛滋）更生人中途之家-耕心家園」：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1段174號2樓、電話：03-3475721
 -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昆明街100號）電話：23754068
戒毒成功專線（24小時）：0800-770-885



強制送醫規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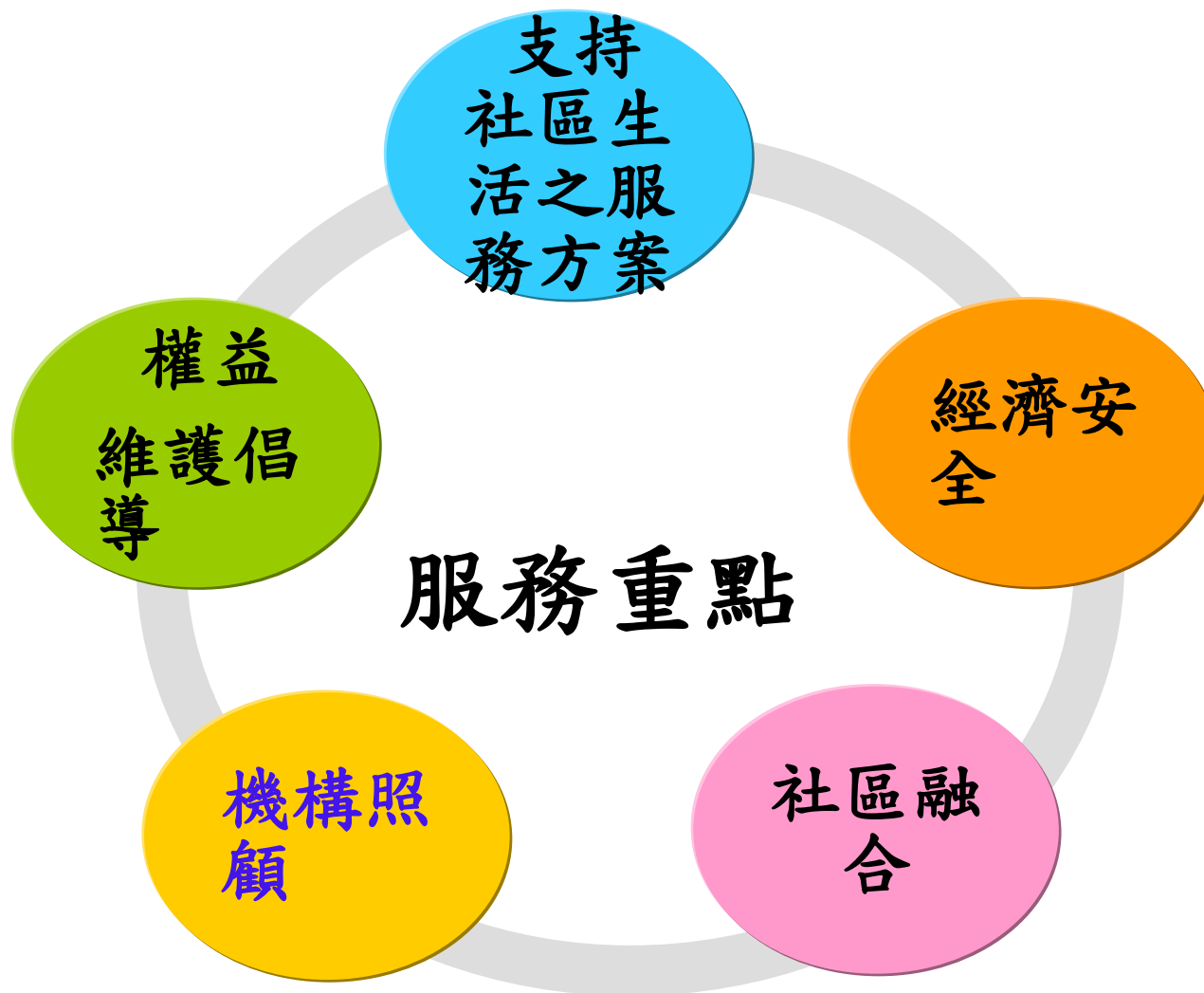
- 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協助，依精神衛生法規定：
 - 第三條：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第三十二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 第二十一條：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 另外還有第十五、四十一及四十二條，對於病人權益有更仔細的規定。



強制送醫規定-2

- 119：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由救護車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110：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衛政單位：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對於執行精神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病患緊急送醫有疑義或爭議時，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判斷者，可通報衛生局「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評估與協助，避免造成延誤病患就醫時效。

社會福利服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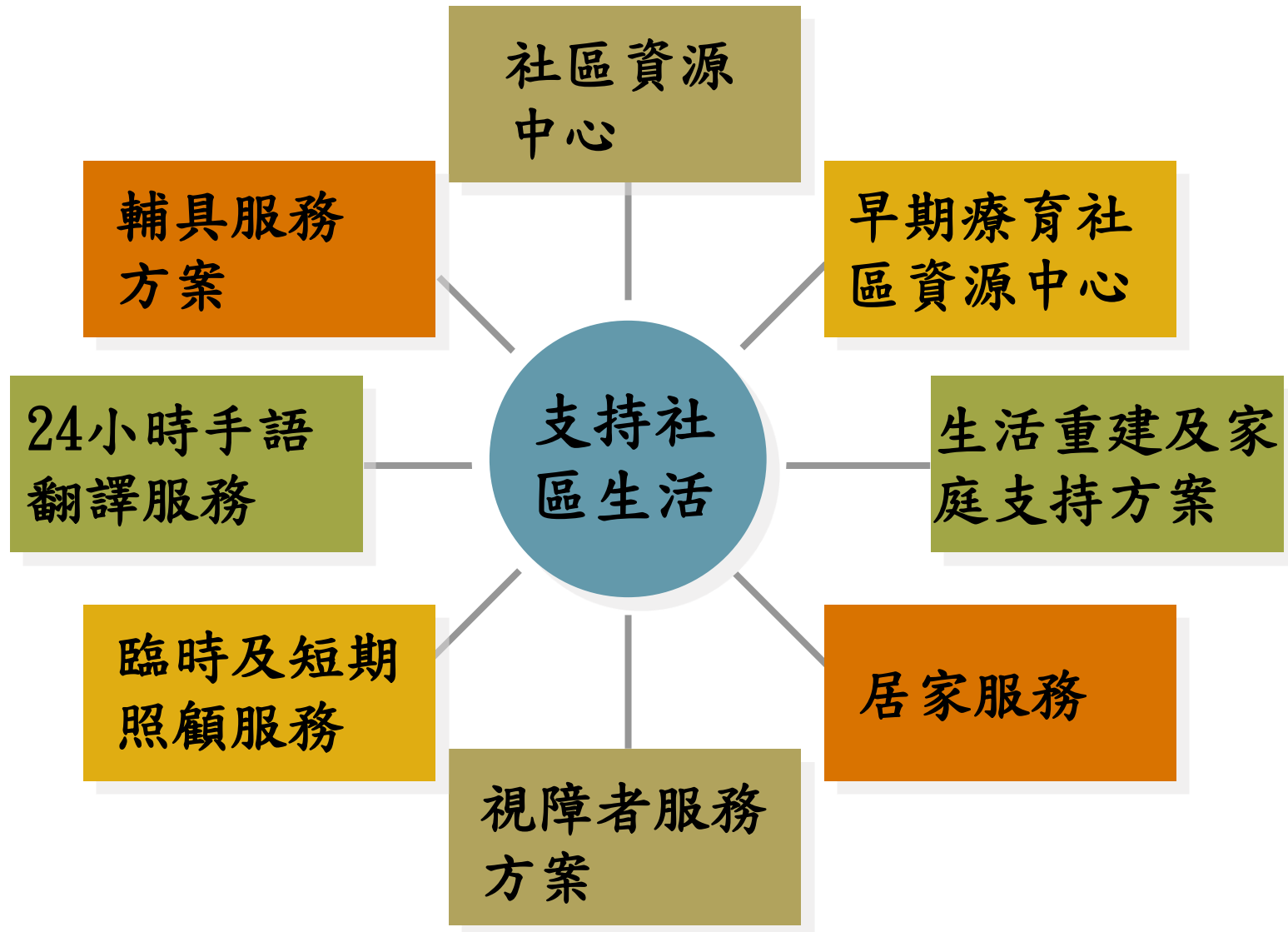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個人支持

- 個人**支持**照顧措施（§50）
 - 居家照顧。
 - 生活重建。
 - 心理重建。
 - 社區居住。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課後照顧。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支持社區生活





社會福利服務-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心理重建

社區居住

婚姻及生育輔導

日間及住宿式
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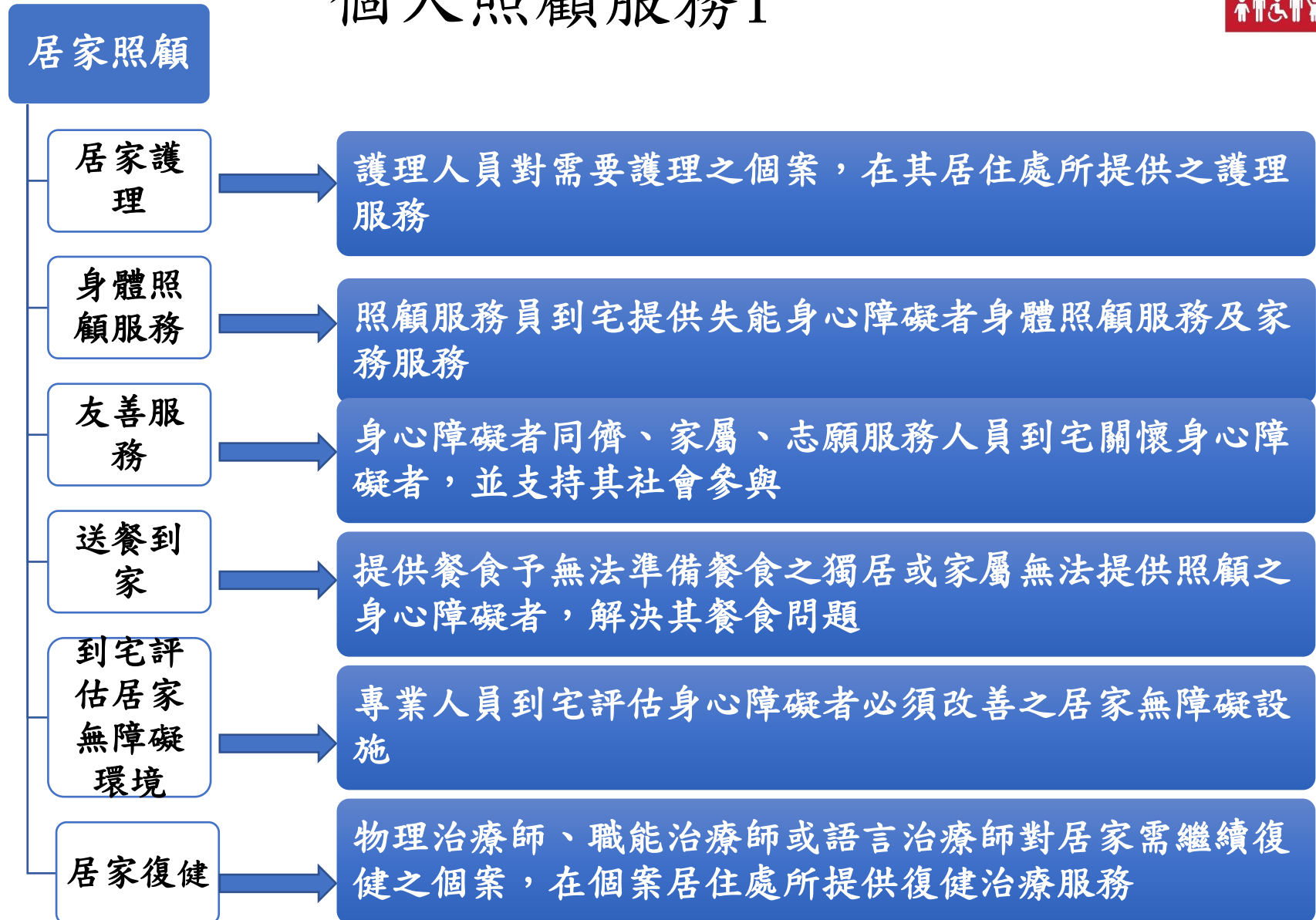
課後照顧

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新增）

其他有關身心
障礙者個人照
顧之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1





個人照顧服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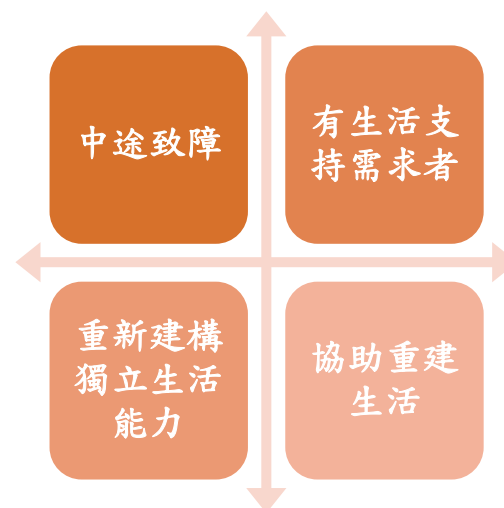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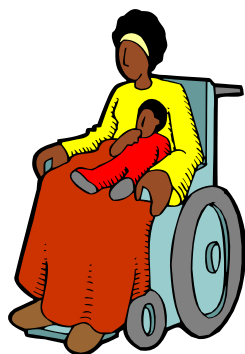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

1. 自我照護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
2. 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
3. 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
4. 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1. 依服務對象狀況與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
2. 舉辦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
3. 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4. 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3



心理重建

-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

社區居住

- 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 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生育保健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復健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

課後照顧

- 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課後照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及專案人員提供個人生活協助與服務，使其可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

個人照顧服務4

其他服務

復康巴士

由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情緒支持

由社會工作師（員）、受過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提昇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行為輔導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為輔導。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

輔具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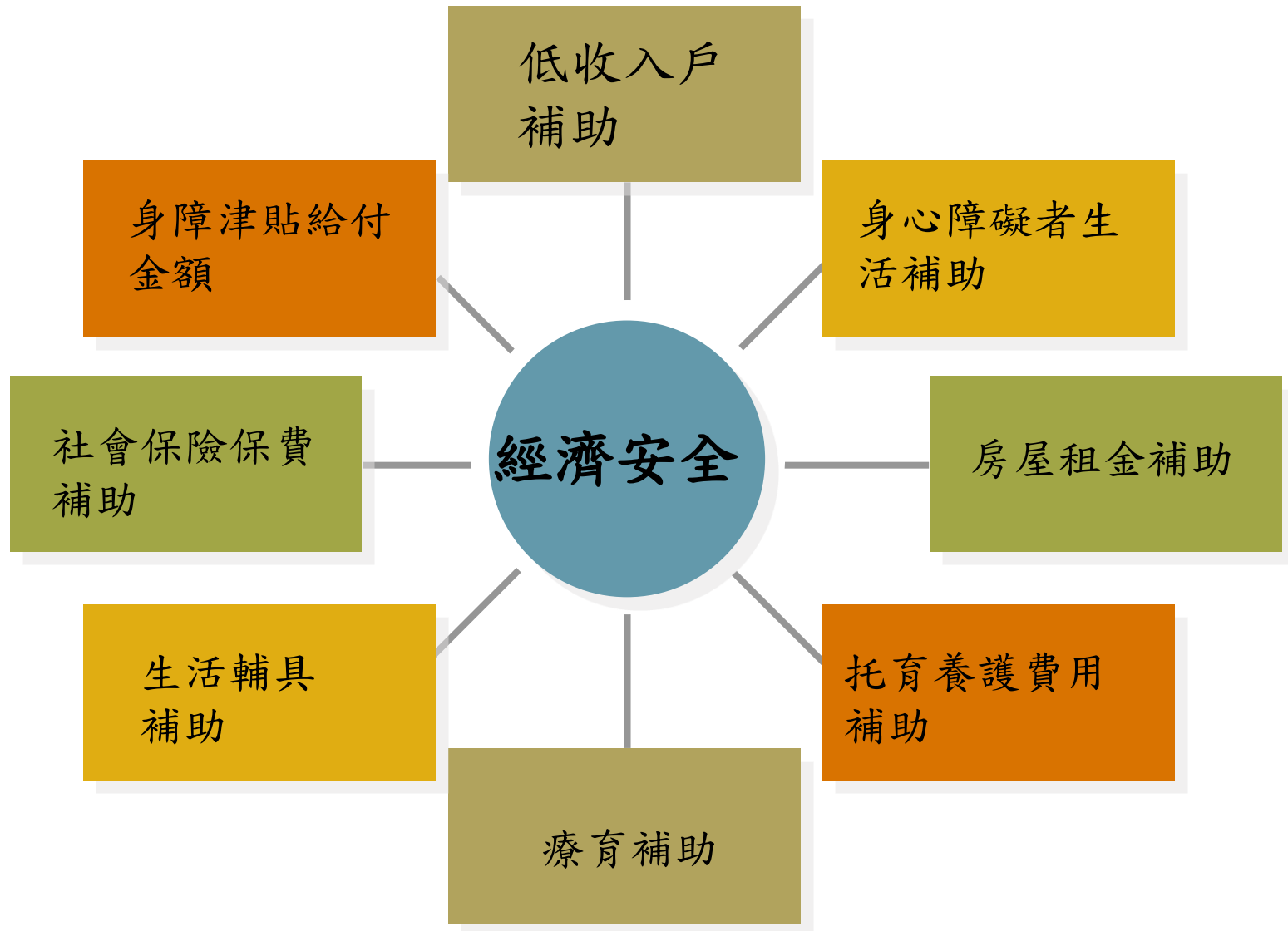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參與

- 明列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措施(§52)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經濟補助





社會福利服務-保護措施

-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遺棄
 - 身心虐待
 - 限制自由
 -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利用其行乞或供人參觀
 - 強迫或誘騙結婚
 -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就業服務資源

- 就業轉銜
- 職業輔導評量
- 職業訓練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庇護工場
- 居家就業服務
- 就業適應與準備
-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職業重建管理
- 職務再設計
- 視障者職業重建
- 聽障者翻譯服務
- 雇主僱用獎助
- 定額進用
- 創業補助與輔導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發給額度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
 -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2個月。
- 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
 -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



庇護工場

- 對具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長期性就業支持。
- 營業型態：勞務代工、受託製造、合作生產、自行產銷、物品銷售。項目包括餐飲、烘焙、手工藝、輪椅製造、手工香皂、清潔服務、加油、洗車、洗衣、農(花)藝、代工等類別。
- 須經立案已使得許多單位卻步，員工須依職評結果才能申報庇護學員，故目前仍有許多待解決的問題。



其它促進就業措施

- 就業保險法(洽勞保局各地分處)
 - 失業給付(先洽公立就服中心站認定)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健保保費補助。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洽公立就服中心站)
 - 求職交通津貼
 - 臨時工作津貼
 - 職訓生活津貼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結語

- 社會服務工作一定要有社會資源配合，俗話說：「廣結善緣，得道多助」，「錢不是萬能，沒錢萬萬不能」。
- 社會服務工作是一門專業、一種藝術、一個技術，如何運用則端賴一「心」。
- 一切的補助措施與服務提供，並**不能取代弱勢者本身的努力**。

連絡方式

Phone : 0932-330-522

E-mail : pms0333@gmail.com

Address : 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42
號6樓之1

Social
Media :



輔具資源社區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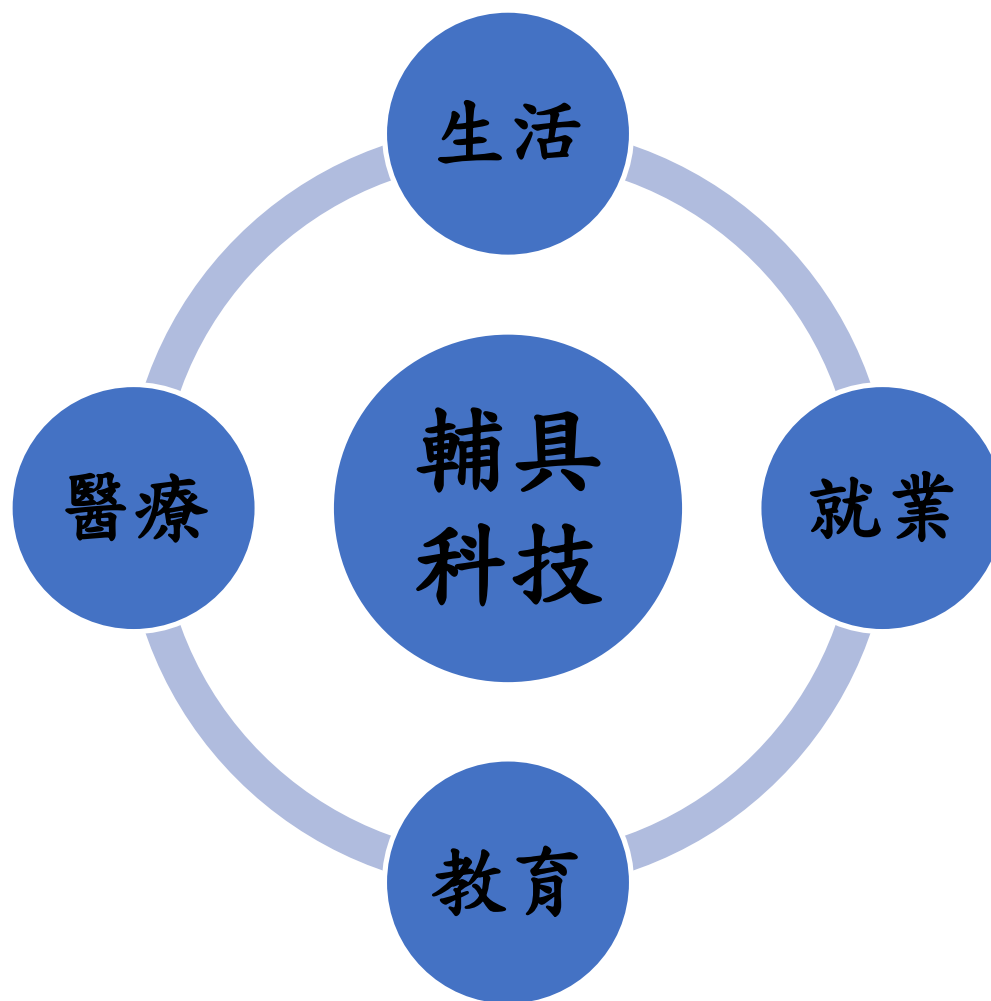


現行輔具補助資源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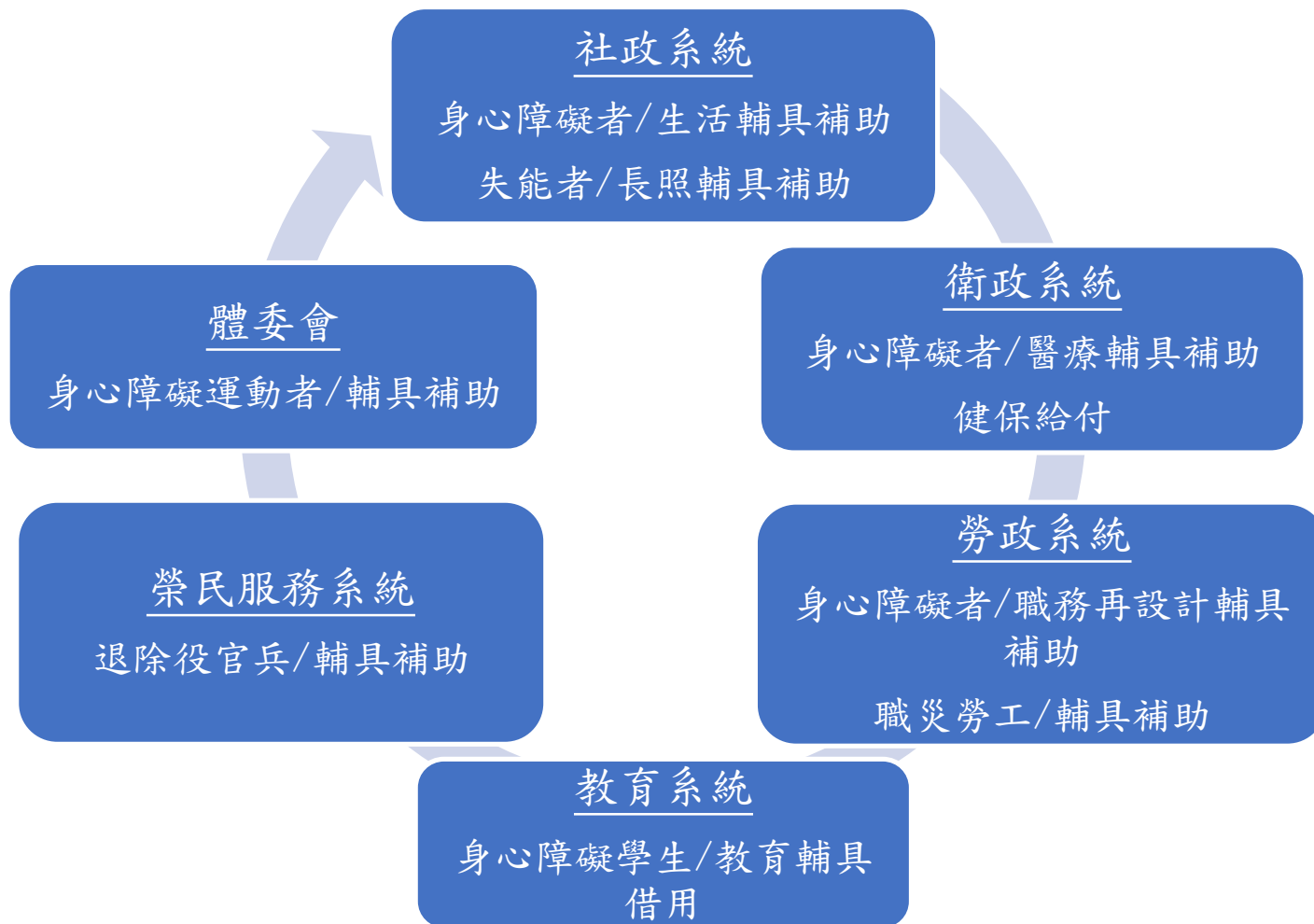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科技與需求面向的關聯



輔具補助與服務體系的關聯



輔具補助資源與服務簡介

社政

- 生活輔具補助
- 老人住屋安全
- 輔具資源中心

長期照顧

-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衛政

- 醫療輔具補助
- 健保給付
- 衛福部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教育

- 特教學生補助器材
-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勞政

- 身障者職務再設計
-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 職災勞工職務再設計
- 職災勞工輔具補助

其他

- 退除役官兵身障重建及醫療輔具補助
- 民間單位
- 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

申請



評估



核定



購買



核銷

長照輔具

長照管理
中心1966

1. 輔具資源中心
2. 特約評估單位

長照管理
中心

輔具特約
廠商

輔具特約
廠商代辦

身障生活輔具

1. 戶籍區公所
2. 輔具資源中心
(24713535#1177)

1. 輔具資源中心
2. 鑑定醫院

戶籍區公所/社會局處

1. 廠商
2. 輔具特約廠商

1. 戶籍區公所
2. 輔具特約廠商代辦

社政輔具_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簡介

- 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3. 符合基準表及增訂表個別輔具項目規定對象
- 補助項目：衛福部訂定242項_[基準表](#) (112年施行)
臺中市增訂4項_[增訂表](#)
- 申請窗口：區公所、輔具中心
- 申請流程：[流程圖](#)、[申請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

- 一、個人行動輔具。
-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五、預防壓瘡輔具。
-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八、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 九、矯具及義具。
- 十、其他輔具。

第 三 條 輔具之費用補助，其比率如下：

-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一般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比率之限制。

第 四 條 輔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人員、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附表。

第 五 條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評估人員評估，及直轄市、縣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分類 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輔具、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1至58
二	(一)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聽書機、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包覆式遮光眼鏡、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螢幕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59至78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含傳真機、行動手機、助聽器、電話擴音器】	79至86
	(三)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 【含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個人衛星定位器】	87至91
	(四)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含人工講話器】	92至93
	(五)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關輔具 【含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4至100
	(六)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含特殊開關、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支撐固定器】	101至108
三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含語音血壓計】	109
四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含站立架、傾斜床】	110至113
五	預防壓瘡輔具 【含減壓座墊、氣墊床】	114至122
六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含居家用照顧床、擺位椅、升降桌、爬梯機、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居家無障礙修繕、居家無障礙輔具】	123至162
七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含移動式身體清洗槽、頭護具、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便盆椅、語音體重計、語音體重計、衣著用輔具】	163至175
八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含飲食用輔具、居家用輔具、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藥品處理輔具】	176至179
九	矯具及義具 【含義肢及矯具、義肢組件、量身訂製特製鞋、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頸、混和義肢】	180至239
十	其他 【含人工電子耳、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人工電子耳配件】	240至242

一、個人行動輔具

- 推車
- 手動輪椅
- 電動輪椅
- 擺位系統
- 電動代步車
- 特製汽機車改裝
- 步行輔具：拐杖、助行器、助步車、步態訓練器
- 移位輔具：移位腰帶、移位板、移位滑墊、移位吊帶、移位機
- 白手杖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 視覺相關輔具：收錄音機、聽書機、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螢幕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 聽覺相關輔具：傳真機、行動手機、助聽器、電話擴音器
- 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個人衛星定位器
- 發聲輔具：人工講話器
- 溝通相關輔具：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電腦輔具：含特殊開關、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支撐固定器

三、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語音血壓計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站立架
- 傾斜床

五、預防壓瘡輔具

- 減壓座墊
- 氣墊床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居家用照顧床
- 擺位椅
- 升降桌
- 爬梯機
- 軌道式樓梯升降機
- 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
- 居家無障礙修繕
- 居家無障礙輔具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移動式身體清洗槽
- 頭護具
- 馬桶增高器
- 沐浴椅
- 便盆椅
- 語音體溫計
- 語音體重計
- 衣著用輔具

八、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 飲食用輔具
- 居家用輔具
- 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
- 藥品處理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 義肢
- 矯具
- 義肢組件
- 量身訂製特製鞋
- 透明壓力面膜
- 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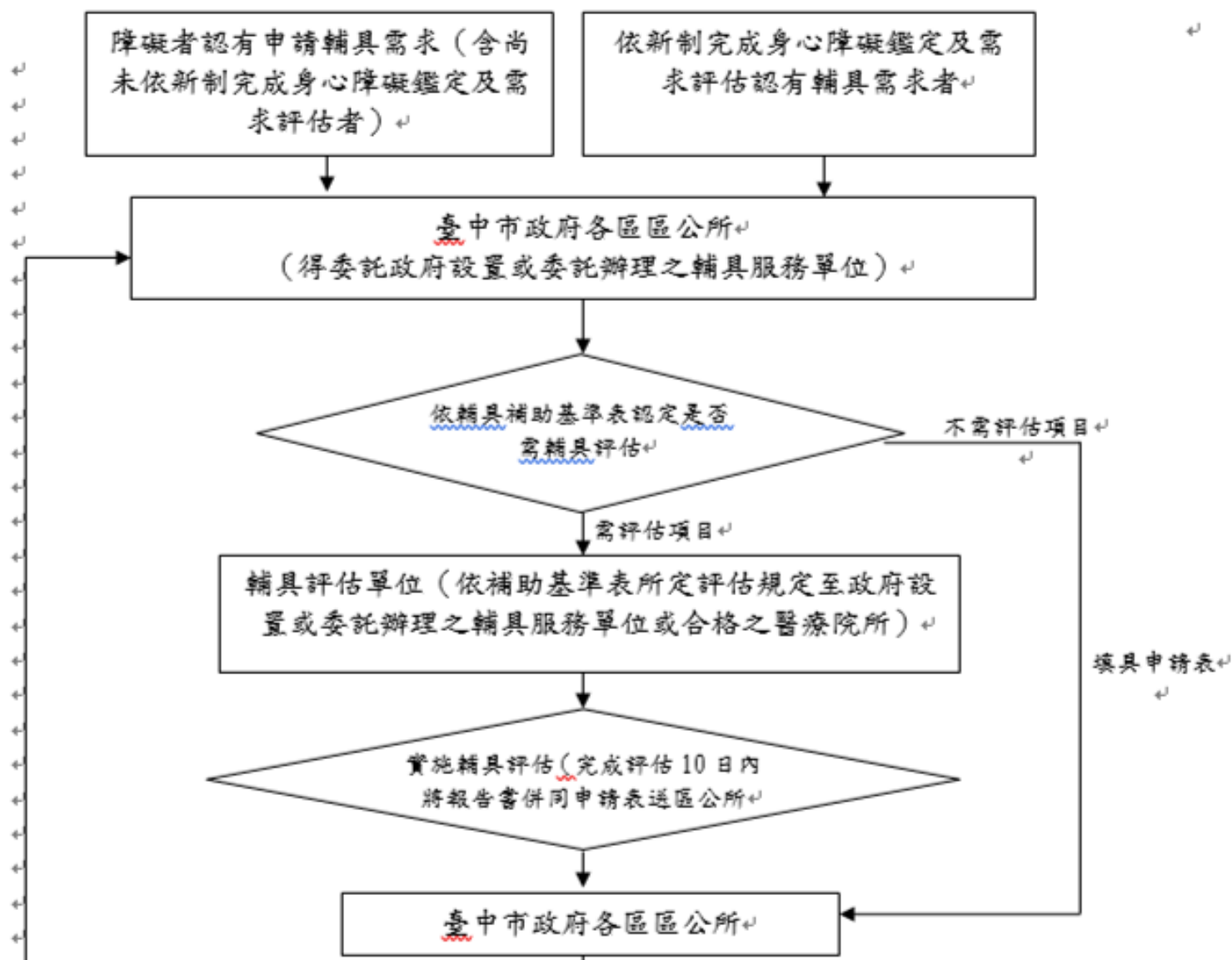
- 人工電子耳
-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 人工電子耳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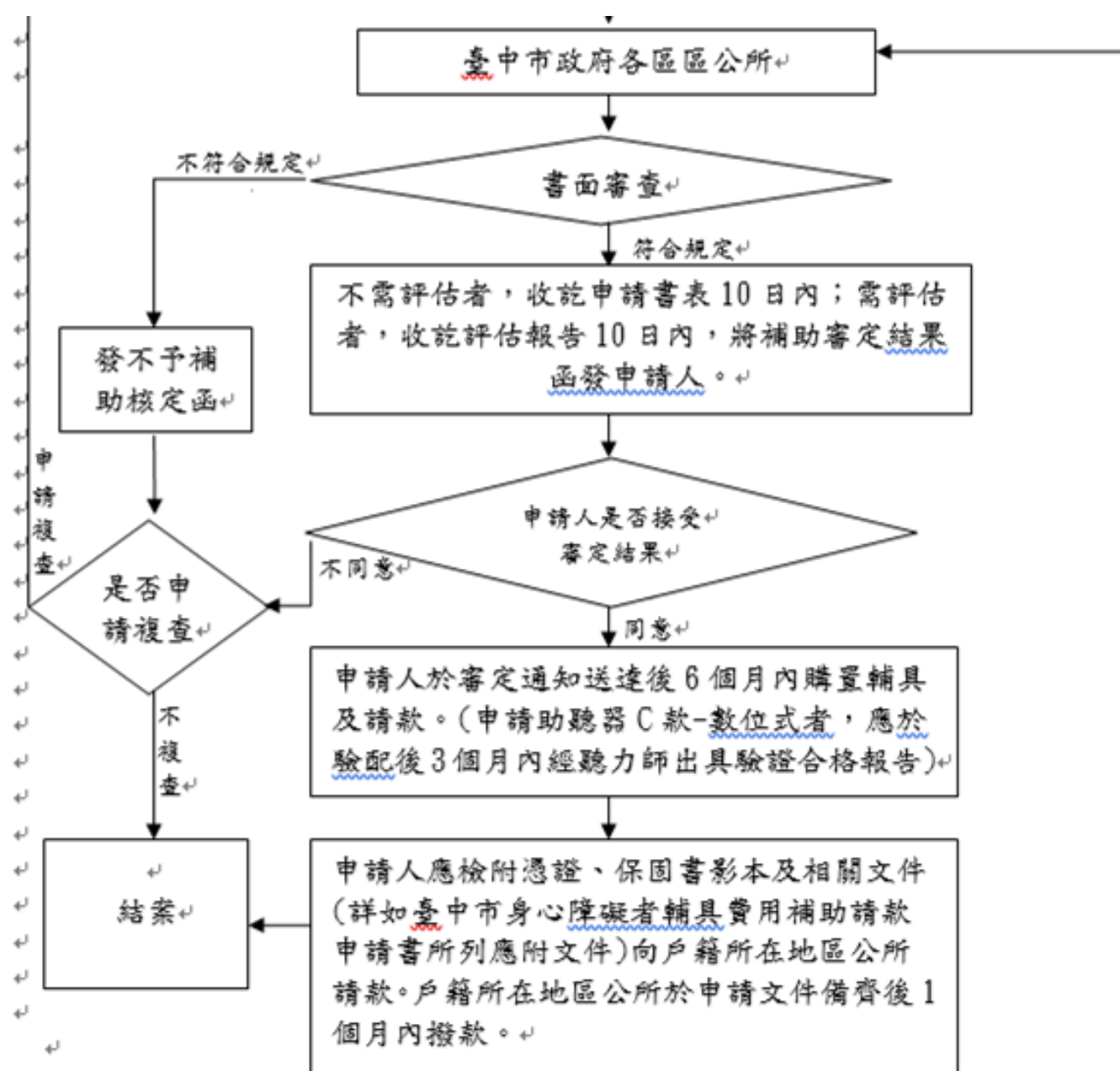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增訂項目

- 人工電子耳耗材
- 訂作內置之鞋墊
- 市售鞋大底加高
- 兒童量製輪椅

輔具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	輔具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1	※推車-一般型	6,500	3	甲類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七類：【b710a】、【b710b】、【b730a】、【b730b】、【b735】、【b765】、【s730】、【s750】、【s760】或【05】重度以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12歲以下動作發展障礙兒童(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三)申請推車-擺位型(項次3)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均應配備骨盆帶，且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一)推車-一般型(項次1)：含嬰幼兒推車，須具15公斤以上載重功能。 (二)推車-荷重型(項次2)：須具35公斤以上載重功能。 (三)推車-擺位型(項次3)：須具35公斤以上載重功能，且具空中傾倒功能、座深及踏板高度之機械結構調整功能，並提供頭靠墊、軀幹側支撐墊、臀部(或大腿部)側支撐墊及身體固定帶(可與骨盆帶整合)。 四、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2	※推車-荷重型	12,000	3	甲類	
個人行動輔具	3	※推車-擺位型	28,000	3	甲類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衛政輔具補助簡介

- 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3. 符合個別輔具項目規定對象
- 補助項目：**22**項，[基準表](#)
- 申請窗口：區公所
- 申請流程：流程圖、申請表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

第五條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使用年限及補助條件，依附表規定。

前項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依前條附表辦理。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發給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二、醫療輔具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3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項目，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規定：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左列項目需求。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 電動拍痰器： 1.馬力<1/20HP。 2.拍打頻率>20 次/秒。 3.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 非蓄電式抽痰機： 1.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80-250mmHg。 2.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2	非蓄電式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3	
3	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	10,000	7,500	5,000	3	

醫療輔具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0	UPS不斷電系統	2,500
2	抽痰機(非蓄電式/ 蓄電式)	5,000	11	壓力衣-A款-頭頸	3,000
3		10,000	12	壓力衣-B款-頭頸	4,600
4	化痰機(噴霧器)	5,000	13	壓力衣-C款-右臂	1,450
			14	壓力衣-D款-右手	2,000
5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000	15	壓力衣-E款-左臂	1,450
			16	壓力衣-F款-左手	2,000
6	氧氣製造機	25,000	17	壓力衣-G款-腰臀 大腿	3,700
7	咳嗽(痰)機	120,000	18	壓力衣-H款右小腿	1,450
			19	壓力衣-I款右踝足	2,500
8	單向陽壓呼吸器	40,000	20	壓力衣-J款左小腿	1,450
			21	壓力衣-K款左踝足	2,500
9	雙向陽壓呼吸器	140,000	22	矽膠片	9,000

醫療復健費用補助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醫療輔具補助簡介-相關規定

- 1. 醫療輔具與社政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
- 2. 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可憑證申請補辦
- 3. 補助基準：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中低收入戶-- 75%最高補助金額
一般戶-- 50%最高補助金額
- 4. 診斷書、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感謝聆聽~

肢體障礙者常見輔具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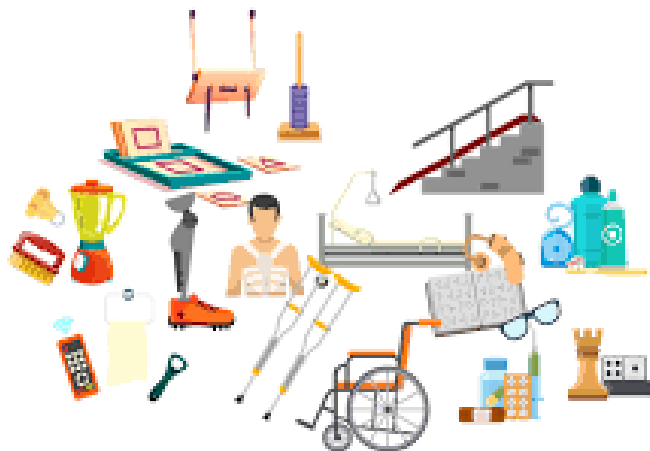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劉淵植

何謂輔具

- 輔具定義：特別生產或一般用於預防、補償、監測、減輕或緩和機能損傷、活動限制和參與侷限的任何產品，包括裝置、設備、儀器、技術和軟體。
- 只要能夠「幫助人類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的輔助器具與工具

國家輔具分類標準：CNS15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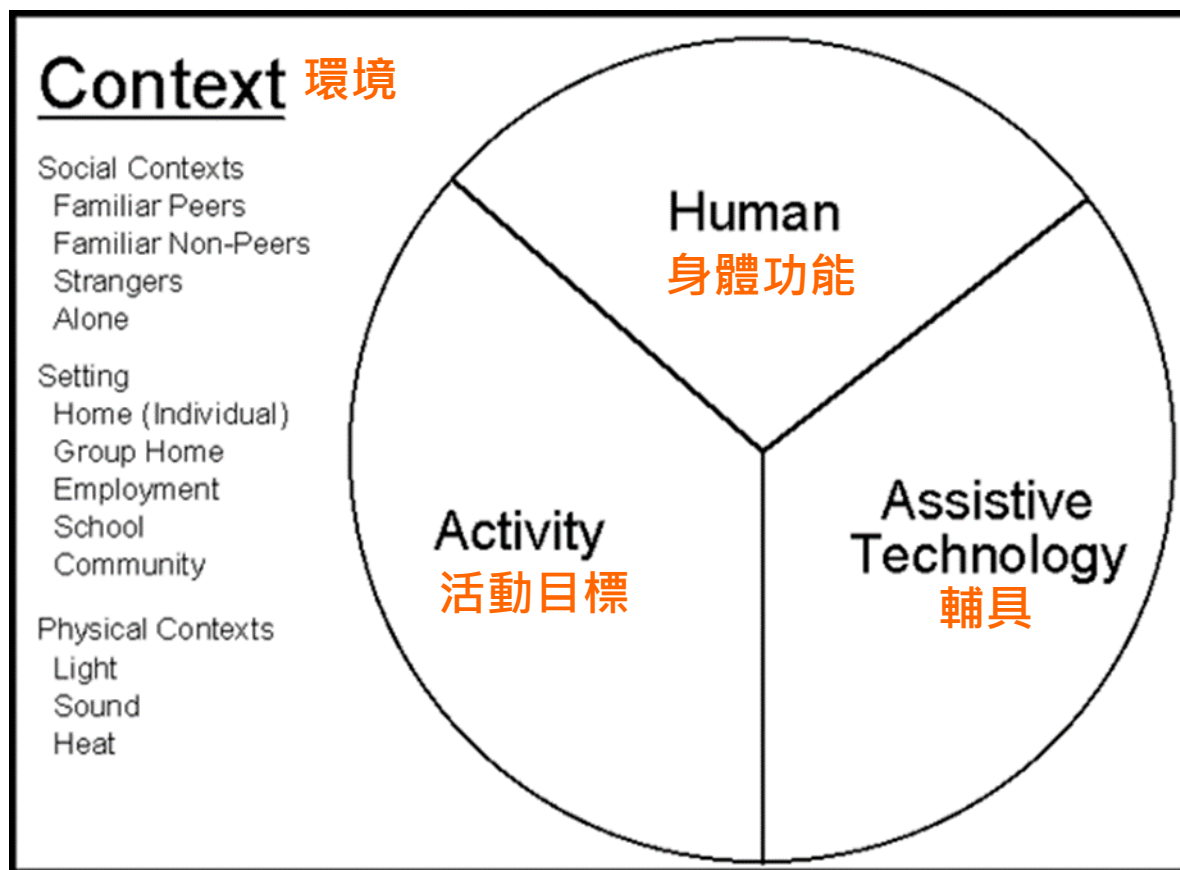
CNS 15390

- 依據產品與科技的使用功能來分類

1. 個人醫療輔具
2. 技能訓練輔具
3. 矯具與義具
4.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5. 個人行動輔具
6. 居家生活輔具
7.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8. 溝通與資訊輔具
9.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10. 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
11. 休息輔具

輔具資源入口網

輔具適配_HAAT model



肢體動作功能性基本活動

- 翻身
- 臥姿起身
- 坐姿維持
- 坐姿站起
- 站姿維持
- 平地行走
- 跨越障礙、高低差
- 跑、跳

粗大動作功能分級

分級一
可以跑跳，上下樓梯不需扶欄杆

提醒: 預防走失

區分: 跑跳能力



分級二
能放手行走，不能跑跳
上下樓梯需扶欄杆

提醒: 預防跌倒

區分: 放手步行



分級三
需扶持穩定物才能行走

提醒: 鼓勵自立支援

區分: 扶持步行



分級四
無法行走，但能在無頭靠支撐下維持坐姿

提醒: 需特殊訓練設備

區分: 坐姿維持



分級五
無頭靠支撐下難以維持坐姿

提醒: 照顧更輕鬆



利用 4個階層功能，將個案分為5分級

1. 跑跳、2. 放手行走、3. 扶持穩定物行走、4. 頭頸控制

• 分級1. 具跑跳能力

- 說明：跑、跳需雙腳同時離地
- 同級能力：放手崎嶇地面行走、放手上下樓梯

• 分級2. 無法跑跳，可放手行走

- 說明：雙手不扶持任何物體下，可以跨步行走
- 同級能力：於崎嶇地面需使用步行輔具、上下樓梯需扶持扶手

• 分級3. 行走需扶持穩定物

- 說明：可以行走但需用手扶持步行輔具、家俱、扶手…等協助其穩定
- 提醒：需同時具備坐姿軀幹平衡能力(無椅背、扶手)、下肢承重能力、手部扶持能力

• 分級4. 無法行走，但能在無頭靠支撐下維持坐姿

- 說明：無法跨步行走但可在提供兩側座椅扶手、椅背低於肩高之座椅上維持坐姿
- 提醒：至少需有頭頸部姿勢控制能力
- 可再細分為下肢可承重站立(4a)與無法承重站立(4b)

• 分級5. 無頭靠支撐下難以維持坐姿

- 說明：個案頭頸控制困難，需提供具頭靠、仰躺、傾倒、相關擺位配件的座椅方能維持坐姿

功能分級與肢體障礙類輔具需求分析

- 分級1. 具跑跳能力
- 分級2. 無法跑跳，可放手行走
 - 預防跌倒/協助步行
- 分級3. 行走需扶持穩定物
 - 預防跌倒/協助步行
 - 乘坐座椅移行
- 分級4. 無法行走，但能在無頭靠支撐下維持坐姿
 - 訓練站立/步行
 - 乘坐座椅移行
 - 坐姿擺位/變換
 - 協助轉移位
 - 壓瘡預防 4b
- 分級5. 無頭靠支撐下難以維持坐姿
 - 乘坐座椅移行
 - 坐姿擺位/變換
 - 協助轉移位
 - 壓瘡預防

其它類 輔具需求

手部操作類

其它視覺、聽覺、溝通、預防走失

壓瘡預防

義肢矯具

床面坐起功能

肢體障礙類輔具之需求統整

- 協助步行/預防跌倒
- 乘坐座椅移行
- 訓練站立/步行
- 坐姿擺位/變換
- 協助轉移位
- 壓瘡預防
- 臥姿照護

協助步行/預防跌倒

- 說明：

- 當個案尚具備行走能力但平衡能力降低時，步行、姿勢轉換、沐浴如廁等情況便有跌倒之風險，此時可藉由提供個案手部扶持、照顧者扶持、地面平坦防滑等輔具協助之

- 需求分級：

- 分級2.3.

- 輔具：

- 個案手部扶持：拐杖、助行器、助步車、步態訓練器、安裝扶手、沐浴便器椅

- 照顧者扶持：移位腰帶

- 地面平坦防滑：地面防滑處理、門檻順平

步行輔具功能

- 協助支撐下肢重量
- 保持平衡與穩定
- 提供地面的觸覺感受
- 提供軀幹、骨盆支撐

柺、杖

腋下拐

前臂拐

四腳拐

單拐
手杖

持握端

杖身

杖端膠頭



杖端膠頭

- 止滑、緩衝、平衡



持握端

- 舒適、減壓



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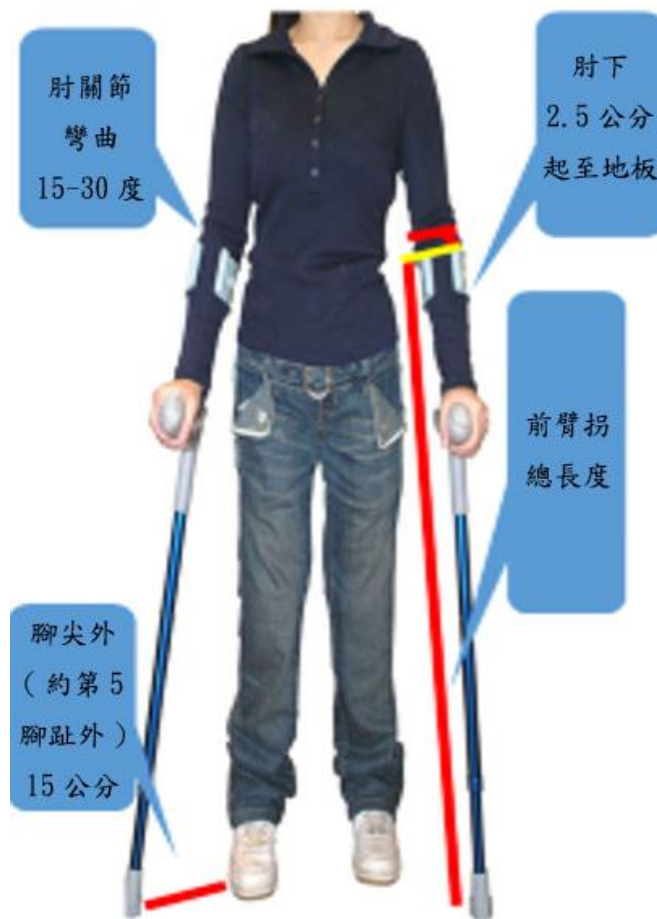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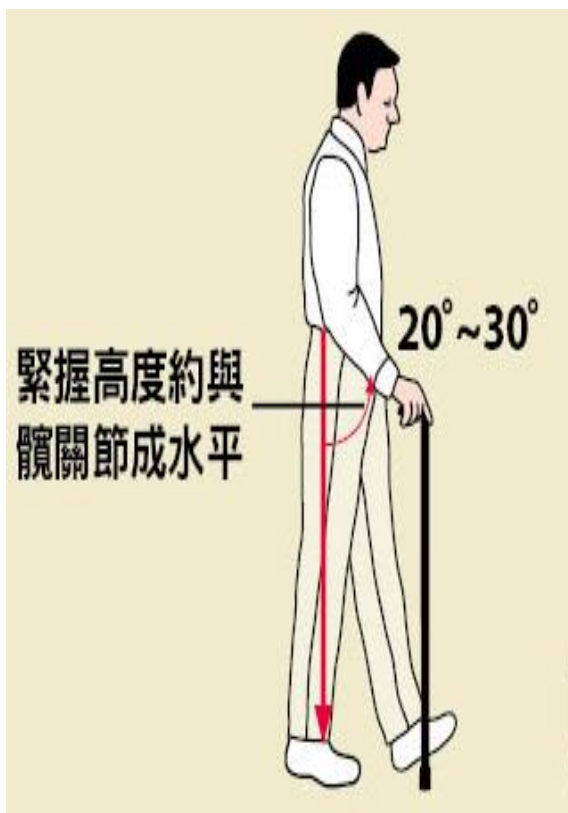
- 美觀、收折、穩固、輔助



握把高度

- 手杖：為使用者站立並雙手自然垂放時，手腕線到地面的高度，或與股骨大轉子同高，使用時手肘呈現彎曲約20 ~ 30度
- 前臂拐：頂端應於手肘下 2.5 公分處；
- 腋下拐：頂端應距離腋下2 ~ 3指幅。

握把高度



使用方式

- 單手使用步行輔具建議置於「健側」使用，因重心轉移至健側，能減少患側承重與負擔，並避免走路同手同腳。
- 四腳拐杖端四腳較窄側應置於靠身體側

保養要點

- 避免直接清洗，以避免鏽蝕發生。
- 握把、伸縮套件、孔洞以及螺絲等，需定期注意是否有鬆脫或移位發生
- 定期檢查並更換已磨損的杖端防滑膠頭。

助行器

前推式助行器



後拉式助行器



R型助行器



輪管助行器

助行器

固定式	最穩固的助行器； 容易摺疊方便收納	每一步都要抬起助行器；轉向困難；步態較緩慢較不自然。
前（兩）輪式	能夠維持正常步態模式；不需要每一步都抬起輔具前進	轉向角度較大；穩定度介於固定式與四輪式助行器之間。
四輪式	容易推進；能靈活控制小角度轉向	不適合承受重量；較不穩固；無法摺疊收納不便。

帶輪型助步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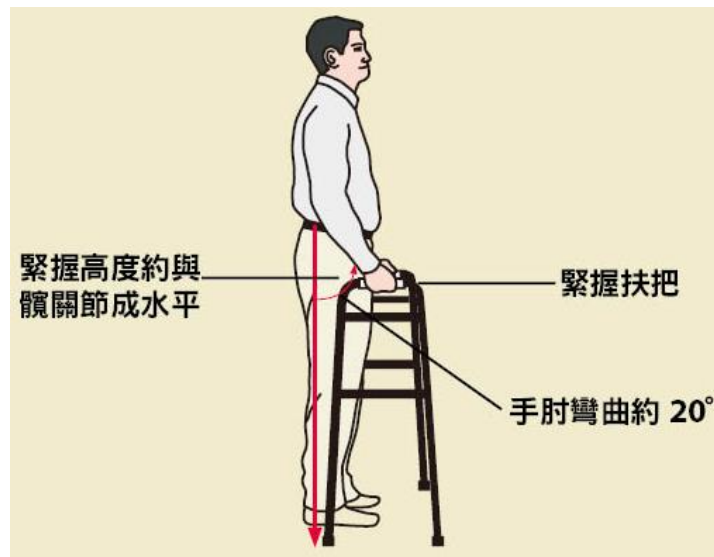


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握把高度

- 為使用者站立並雙手自然垂放時，手腕線到地面的高度，或與股骨大轉子同高，使用時手肘呈現彎曲約20 ~ 30度



訓練站立/步行

- 說明：
 - 當個案已喪失行走能力，但尚有站立、步行訓練的可能，此時可藉由提供更多的站姿支撐的輔具，以協助其站立與步行訓練
- 需求分級：
 - 分級4.5
- 輔具：
 - 站立架：直立、前趴、後仰
 - 步態訓練器

站立架



直立式



前臥式



後仰式或
傾斜床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乘坐座椅移行

- 說明：
 - 當個案行走能力降低或喪失，而坐姿為人體較易維持且方便功能性操作之姿勢，為因應日常生活必須的移動，可藉由提供帶輪之座椅，由個案或照顧者操控或推行
- 需求分級：
 - 分級3.4.5
- 輔具：
 - 輪椅/推車
 - 電動輪椅
 - 電動代步車
 - 帶輪便盆洗澡椅

推車



輪椅



非輕量化量產型



輕量化量產型



量身訂製型

高活動型輪椅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配件



沙發型座椅



擺位型座椅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座椅升降



空中傾倒



站立

電動代步車



特制機車、機車改裝



裝置輔助輪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裝設倒退輔助器

便盆椅、沐浴椅



坐姿擺位/變換

- 說明：
 - 當個案站立能力喪失，日常生活必須更長時間維持坐姿，可藉由擺位支撐配件、仰躺/傾倒角度調整，以提供個案更多的支撐、分散接觸面壓力、姿勢的調整與變換
- 需求分級：
 - 分級 4b.5
- 輔具：
 - 擺位系統
 - 座椅仰躺功能
 - 座椅傾倒功能
 - 床面坐起功能

輪椅附加功能



利於移位功能



仰躺功能



台灣贈
TAIWANESE
GOLD AIR

空中傾倒功能



擺位系統



擺位椅



協助轉移位

- 說明：

- 當個案行走能力喪失，日常生活中在不同承載面間的轉移位發生困難，可藉由省力提把、降低摩擦力之滑墊、平面間架橋、扶手靠腳拆掀、移位機…等方式，以降低轉移位難度，並提高轉移位過程之安全性。

- 需求分級：

- 分級 4.5

- 輔具：

- 移位腰帶
- 移位滑墊、轉盤
- 移位板
- 座椅扶手、靠腳可拆掀功能
- 移位機

No-Lift 轉移位策略

- 依據No Lift Policy **三大原則**
 1. 個案功能最大發揮原則
 2. 以平面移動取代垂直升降原則
 3. 以機器取代人力原則
- 考量 個案能力、環境因素 二面向，以決定轉移位策略與所使用之輔具

No-Lift 轉移位策略 選擇流程圖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10806研製(第5版)

【能力】

【環境】

【策略】

移位起始√終點

被照顧者

能

雙手支撐協助下
能否維持坐姿

不能

能

雙手支撐協助下
能否自力站起

不能

不能
但下肢構造
可承重

虛線表示無移位機時
之勉強替代方式

是否
淨空+高度接
近?

是

否

是否可仰躺
+淨空+高度接近

否

否

是

站起移位

協助: ☐獨立/☐__人
輔具: ☐移位腰帶
☐移位轉盤 (無法跨步)
☐站立移位架(無法跨步)

站立式
移位機

協助: ☐__人
移位機: ☐電動
☐人力

坐姿平移

協助: ☐獨立/☐__人
輔具: ☐移位板
☐移位滑墊
☐移位腰帶

懸吊式
移位機

協助: ☐__人
吊帶: ☐全身
☐半身 (能維持坐姿)
☐如廁

仰躺平移

協助: ☐__人
輔具: ☐移位滑墊
☐移位腰帶

坐姿站立轉移位法

- 個案利用下肢承重支撐, 將臀部抬離平面, 轉移至他處
- 有基本坐姿平衡能力及下肢承重能力
- 需求層面: 站起、平衡、轉移
- 建議使用: 移位腰帶、移位靠帶、移位轉盤

坐姿平移轉移位法

- 個案部分或沒有下肢承重, 藉由自己上肢支撐或他人協助, 在兩平面間轉移
- 無法以下肢承重時
- 具備基本坐姿能力
- 起點目標的高度接近
- 側移路徑可淨空
- 建議使用: 移位滑墊、移位板、移位腰帶、移位靠帶

仰躺平移轉移位法

- 個案在仰躺或半坐臥姿勢下，在兩平面間推移
- 無下肢承重或軀幹平衡控制能力的需求
- 需硬體配合：側移路徑、平面高度
- 床-床， 床-輪椅

人力搬運方式

- 安全顧慮、個案感受、對照顧者的傷害.. 應盡量避免使用
- 盡量避免徒手搬運
- 建議使用 提把搬運擔架、提把搬運座椅

壓瘡預防

當個案站立能力喪失，日常生活必須更長時間維持坐姿，或於仰躺姿勢翻身困難，或皮膚感覺喪失以致久壓而不自知，或實際現有壓瘡須配合治療者，可藉由增加接觸面積以降低皮膚壓力、動態改變接觸面位置以舒緩皮膚壓力之輔具以預防壓瘡發生。

- 需求分級：
 - 分級 4b.5
 - 翻身困難
 - 皮膚感覺喪失
 - 現有壓瘡
- 輔具：
 - 氣墊床
 - 防壓瘡座墊
 - 座椅仰躺功能
 - 座椅傾倒功能

減壓座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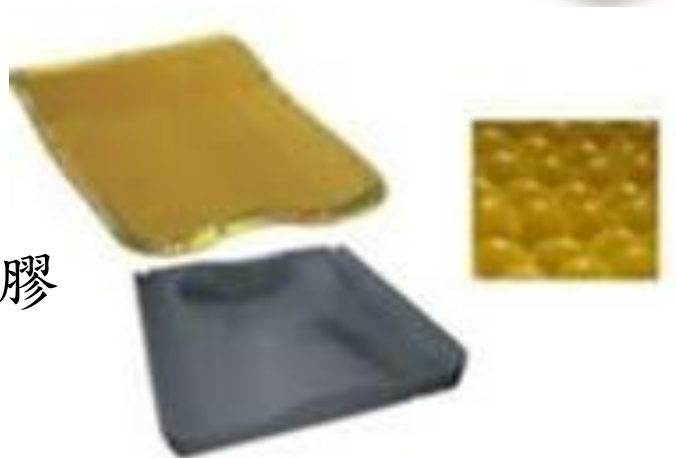
連通管氣囊



液態凝膠



固態凝膠



減壓床墊



臥姿照護



床邊扶手



照顧床



臥姿擺位輔具



隔離腋下與身體



隔離手臂與床墊



隔離手肘與床墊



隔離兩大腿緊縮



減緩腿部與床墊
懸空處壓力



減緩腳踝與床墊
之壓力

背部側睡介護支撐枕



背部側睡介護支撐枕

照顧者在幫被照顧者拍背及準備翻身時，
建議以大腿頂住被照顧者臀部，再放入側睡支撐枕。
支撐枕的底面最好與臀部切齊。



行走表現(打V)		
☐ 能在不平坦的地面 放手行走 (分級-1)	☐ 平坦地面可放手行走(分級-2) ☐ 扶持穩定物能自行行走(分級-3)	☐ 完全無法自行行走(分級-4a, 4b, 5)

認知：☐ 正常 ☐ 尚可 ☐ 差
視覺：☐ 正常 ☐ 異常 ☐ 喪失

輔具操作方式：
☐ 雙手 ☐ 單手 ☐ 無

站/坐 表現(打V)	
☐ 扶持穩定物能自行站 起,且能有效釋放坐姿壓 力(分級 4a)	☐ 無法自行站起但可坐一般椅(低椅 背)(分級-4b) ☐ 無法坐一般椅需高椅背(分級-5)

壓傷：☐ 現有 ☐ 曾經 ☐ 未曾
翻身：☐ 完全無法 ☐ 需輔具
☐ 困難 ☐ 可自行
起身：☐ 完全無法 ☐ 需輔具
☐ 困難 ☐ 可自行

步行輔具	坐姿移行輔具	轉移位輔具	擺位/姿勢變換相關輔具
() 一般手杖 2 () 四腳拐 234a () 前臂拐 23 () 腋下拐 23	() 輪椅 345 () 推車 345 () 電動輪椅 345 () 電動代步車 234	() 座椅移位功能 45 () 移位腰帶 45 () 移位轉盤 4 () 移位板 45 () 人力移位吊帶 45 () 移位滑墊 45 () 移位滑布 45 () 移位機 45	() 座椅仰躺功能 4b5 () 座椅傾倒功能 4b5 () 座椅擺位系統 4b5 () 居家用照顧床 4b5
() 助行器 234a () 輪管 () 助步車 234a	() 便盆椅(有輪) 345 () 擺位椅 45		
	預防跌倒、沐浴如廁輔具	訓練站立/步行輔具	預防壓傷輔具
() 姿勢控制型助 行器 34a	() 沐浴椅凳 2345 () 便盆椅(無輪) 3 () 移位腰帶 34a	() 站立架 45 () 傾斜床 45 () 步態訓練器 4b5	() 輪椅座墊 4b5 () 氣墊床 4b5
() 居家無障礙輔具或修繕 () 支架/矯/義具：			
() 其他：			

操作演練

- Q&A

視覺障礙者常見輔具介紹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劉淵植

主任/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物理治療師

視覺基本活動

- 近距離視物、辨識
- 中距離視物、辨識
- 遠距離視物、辨識

- 對比、顏色

視覺障礙者輔具之需求統整

- 視力值促進
- 對比輔助
- 觸覺輔助
- 聽覺輔助
- 行動輔助

特製眼鏡(含特製隱形眼鏡)



針對屈光矯正、斜視矯正、放大、遠用及近用、
延伸視野、防眩光、增強對比、色覺改善等功
能須另製、加工、修改或染色者。

望遠鏡



放大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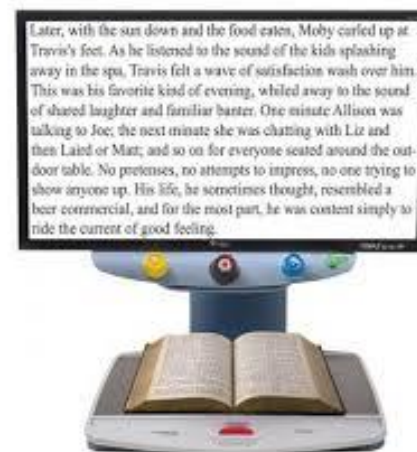
可攜式擴視機



隨時便利攜帶外出使用

1. 色彩模式黑底白字、白底黑字、彩色模式。
2. 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
3. 凍結或儲存畫面。

桌上型擴視機



1. 色彩模式(含黑底白字、白底黑字、彩色模式)以上。
2. 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
3. 可自動對焦及可切換自動手動對焦。
4. 具備書寫空間或閱讀平台。
5. 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凍結或儲存、托盤、導引線或遮蔽視窗、定位指示、焦距鎖定、可旋轉鏡頭、一體成型且螢幕角度可調整、操作時語音提示功能、光學辨識將文字重新編排或語音輸出等功能。

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



- (一)螢幕放大功能。
- (二)滑鼠指標及文字編輯游標具多種放大提示調整之選擇。
- (三)螢幕顯示色相可作多模式切換，含高反差、對比色、十字導引、平滑字形等。
- (四)放大顯示視窗可選擇分割視窗、全螢幕顯示或區塊顯示。

包覆式濾光眼鏡

上緣包覆



側緣包覆



鏡框於上緣及側緣均應有遮擋光線之包覆設計、有濾光效果、可阻隔藍光及紫外光。

點字板



點字機(打字機)



具6點鍵以及空白、倒退、換行鍵，可調整邊界。

視障用點字手錶



點字觸摸顯示器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office系列軟體、具備閱讀PDF檔案功能、可支援點字觸摸顯示器。

聽覺輔助



語音體溫計



語音體重計



語音血壓計

聽覺輔助_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聽覺輔助_語音報時器



聽覺輔助_聽書機



聽覺輔助_手機、平板



語音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機

白手杖



操作演練

- Q&A

輪椅擺位、轉移位操作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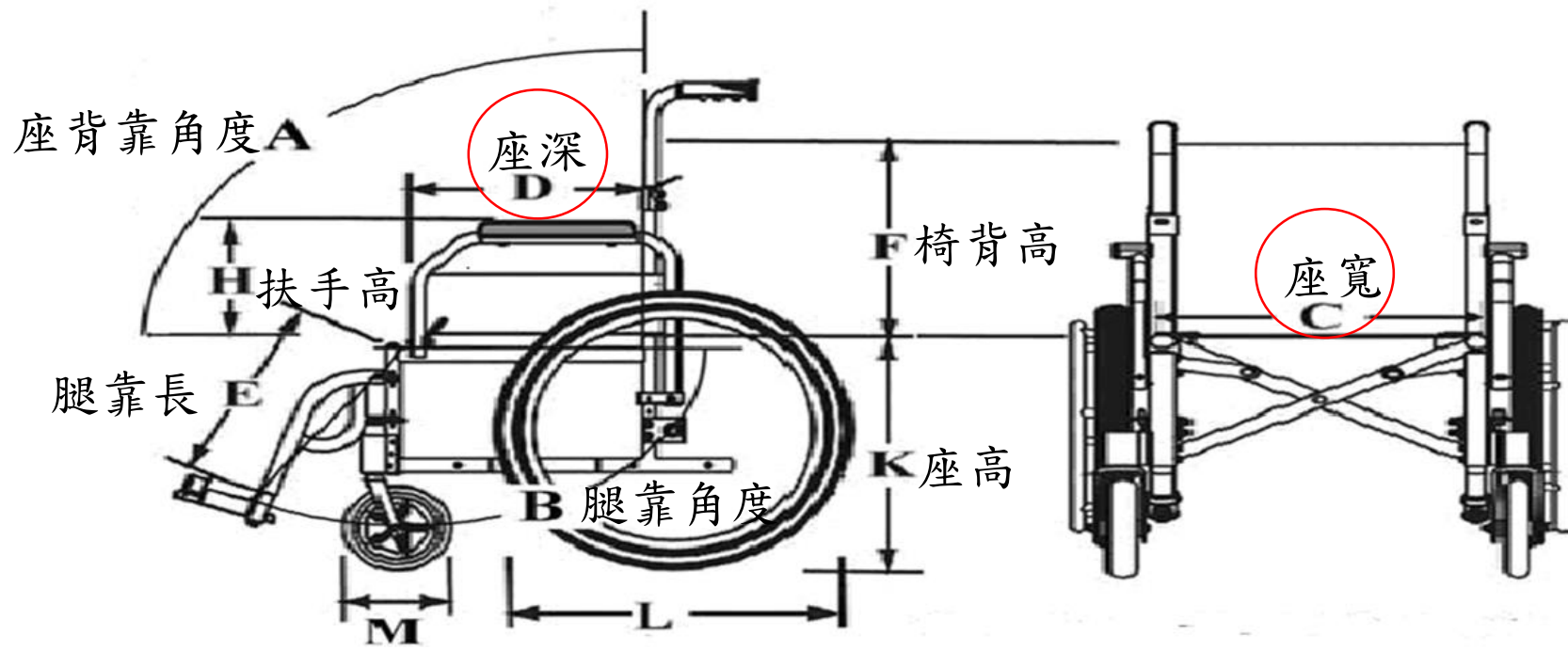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劉淵植

座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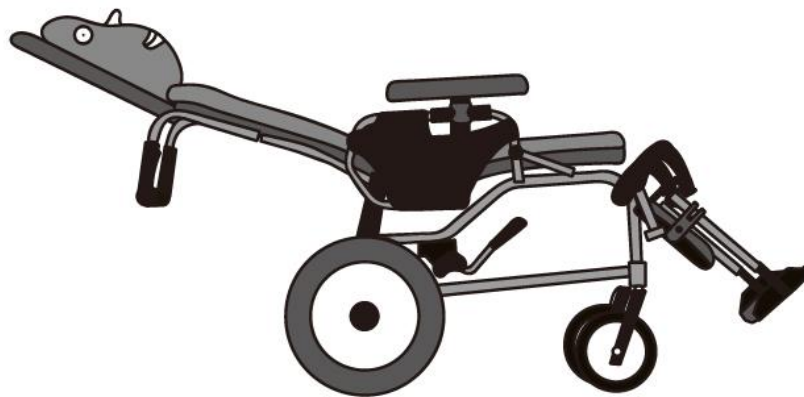
座椅系統



座椅附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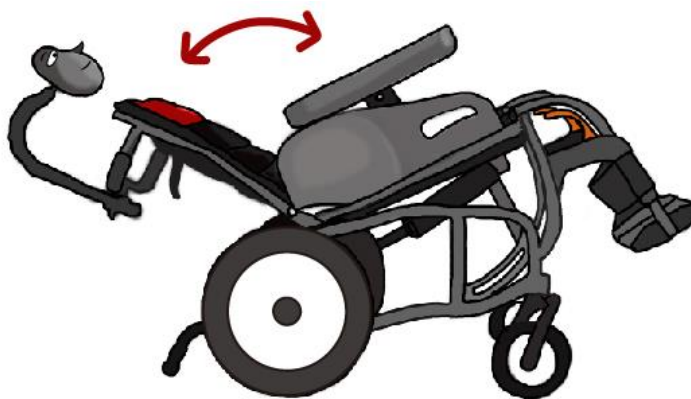
移位輪椅



仰躺輪椅



空中傾倒輪椅



仰躺+空中傾倒輪椅

功能性坐姿擺位的目的

- 提供個案一個舒適而安全的坐的環境(輪椅、擺位椅、交通車…),使其能發揮最大的潛能,並能積極參與社區的活動
- 個案能保有最大功能並且表現出最小的病理現象
- 基本準則: 提供穩定性, 好的身體線條和舒適性

坐姿的準則-HoSoPoA

功能性良好的坐姿意指：頭、肩膀、骨盆要成一直線排列

骨盆歪斜，坐姿即歪斜。



坐姿的準則
HoSoPoA

Head
頭

over

Shoulder
肩膀

over

Pelvis
骨盆

over

Axle
輪軸

骨盆位置正確，坐姿才可能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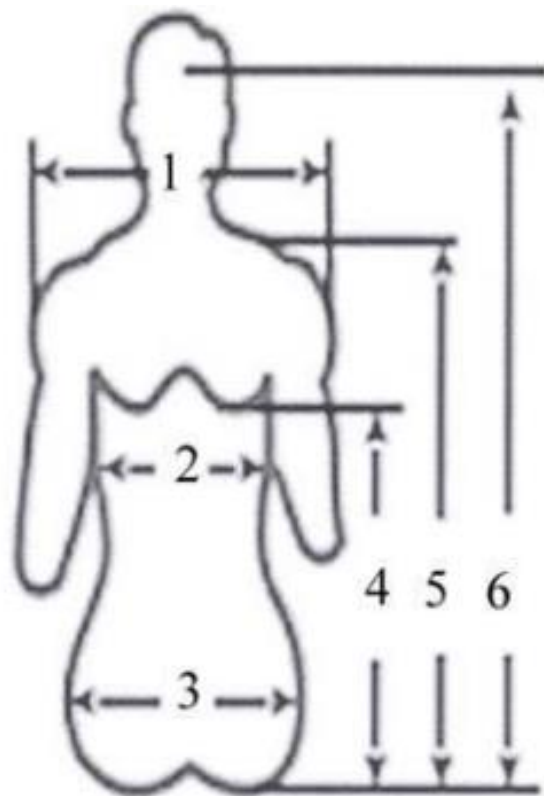
維持坐姿的基本要求

- 良好的頭部控制
- 良好的軀幹控制
- 良好的骨盆穩定度
- 良好的關節活動度
- 良好的肌肉柔軟度(考慮張力)

為什麼坐不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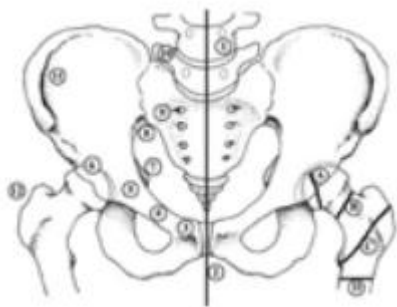
- 1. 當兩個形狀不能互補時，他們不太可能在一起
- 2. 座椅系統必須配合個案的體型

輪椅適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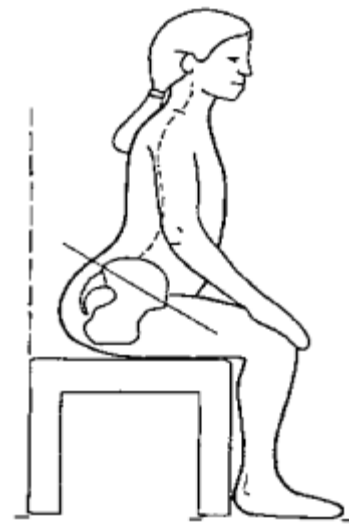


骨盆是坐姿的基點

- 維持良好的骨盆曲線
- 正常或輕微前傾
- 不旋轉與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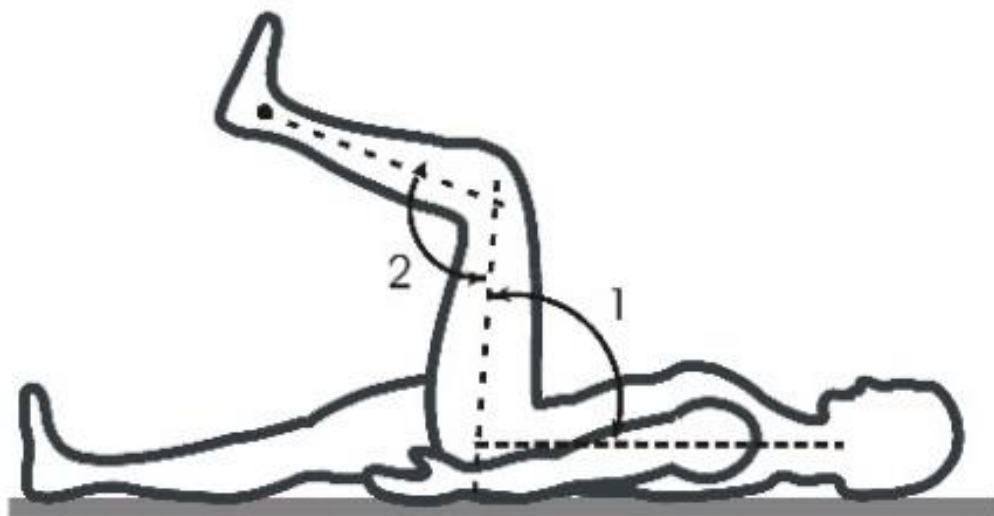


過度後傾X



過度前傾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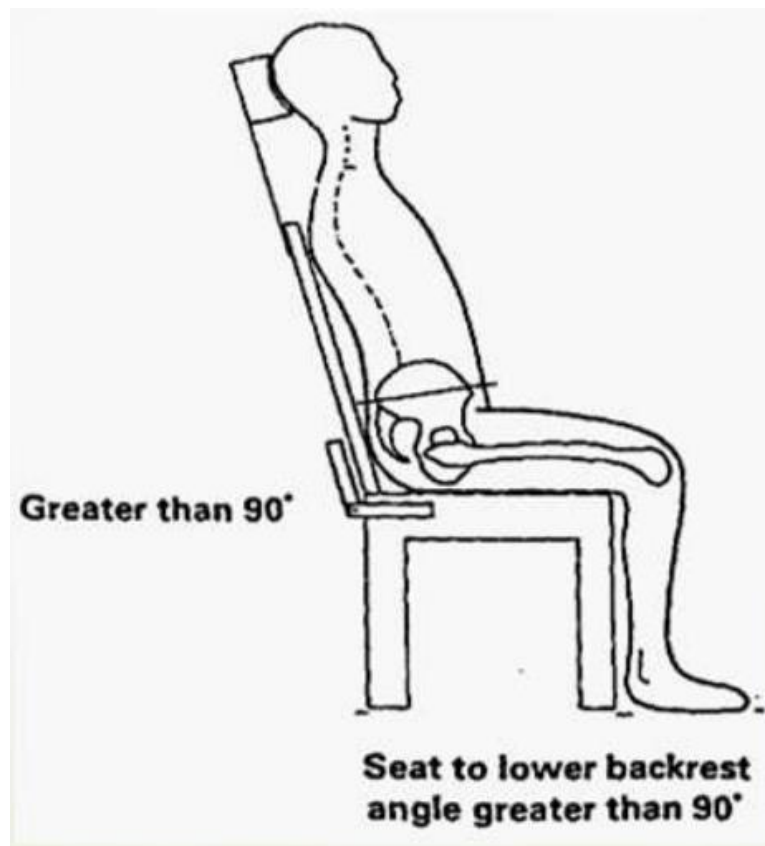
關節活動度與骨盆角度



坐姿前提為髋關節彎曲
髋關節活動受限度會導致骨盆後傾



如果髖關節的最大屈曲角度少於90度，
打開座椅/背靠角度



如何維持良好骨盆曲線

- 適合的座椅深度
- 適合座椅背靠角度_正確量測髖關節屈曲的角度
- 適當的骨盆固定支持_骨盆定位帶
- 一定要先將骨盆固定了，再來決定身體的其餘部分是否平衡
- 可調整變形→調整糾正
- 完全固定變形→適應配合

如果個案不舒服，會“反抗” 座椅系統

不舒服和/或疼痛可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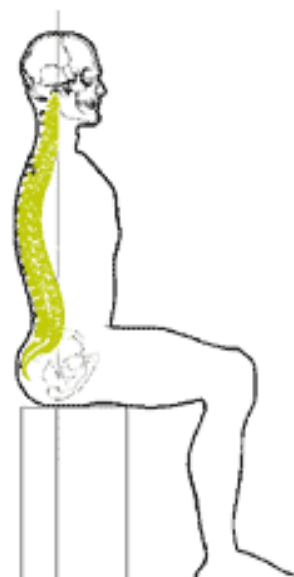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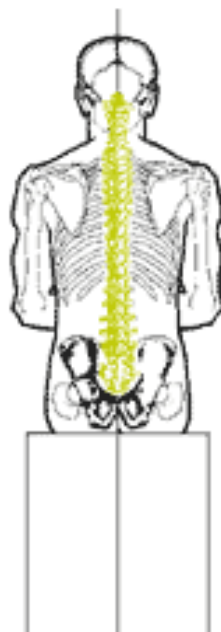
- 皮膚會產生褥瘡
- 增加肌肉張力和異常動作
- 增加不對稱的姿勢
- 增加疲勞，降低對輔具的使用耐力
- 注意力不集中
- 廢棄設備

坐姿擺位操作

- 1. 坐滿__骨盆不後傾、前傾
- 2. 坐好__ HoSoPoA
- 3. 足夠支持__骨盆帶、胸帶、頭靠系統、坐墊、背墊
- 4. 適時變換__空中傾倒、仰躺

給予必要的側向、後向、前向支持

- 臀側支撐
- 軀幹側支撐
- 頭部支撐
- 骨盆帶、前胸帶&扶手、桌面板
- 給予上肢支撐，增進軀幹穩定&耐力
- 舒適的背靠、座墊



善用座椅躺、翹功能



仰躺功能



空中傾倒功能

轉移位的操作原則 與技巧

轉移位

- 移位：由某個位置，轉換到另一個位置的過程，亦稱轉位。
- 先進國家照顧體系中，對於失能者的照護提出 **No Lift Policy** 的觀念，部分國家甚而立法保障。

從字面意義可以得知，是要照顧的過程避免人力抬、舉、抱…等動作，在台灣翻譯為零抬舉政策。

執行「No Lift Policy」應掌握三大原則

- 原則一：功能最大發揮原則（最優先）
- 原則二：以水平移動取代垂直移動
- 原則三：以機械取代人力抬舉

原則一：功能最大發揮原則（最優先）

- 轉移位的選擇應盡量鼓勵服務對象活動，以維持其獨立性為最優先原則，
<澳洲護理聯盟 No Lift Policy 2006>。
- 腳能承重就要站起來轉位，
下肢無法承重就坐姿移轉位，
連坐都坐不穩才能躺著轉移位，
這便是功能最大發揮原則，
才能確保被照顧者有足夠的活動參與。

原則二：以水平移動取代垂直移動

1. 平面路徑可淨空

- 常見轉移位路徑的阻礙？
- 利於轉移位設計的輔具？

2. 平面路徑高度可接近

- 照顧平台與輪椅、洗澡便盆椅、洗澡床…等轉移位的標的，**挑選彼此高度接近的產品**。
- 使用高度可升降調整的**照顧床，便可隨時配合輪椅、洗澡便盆椅的高度做調整。

原則三：以機械取代人力抬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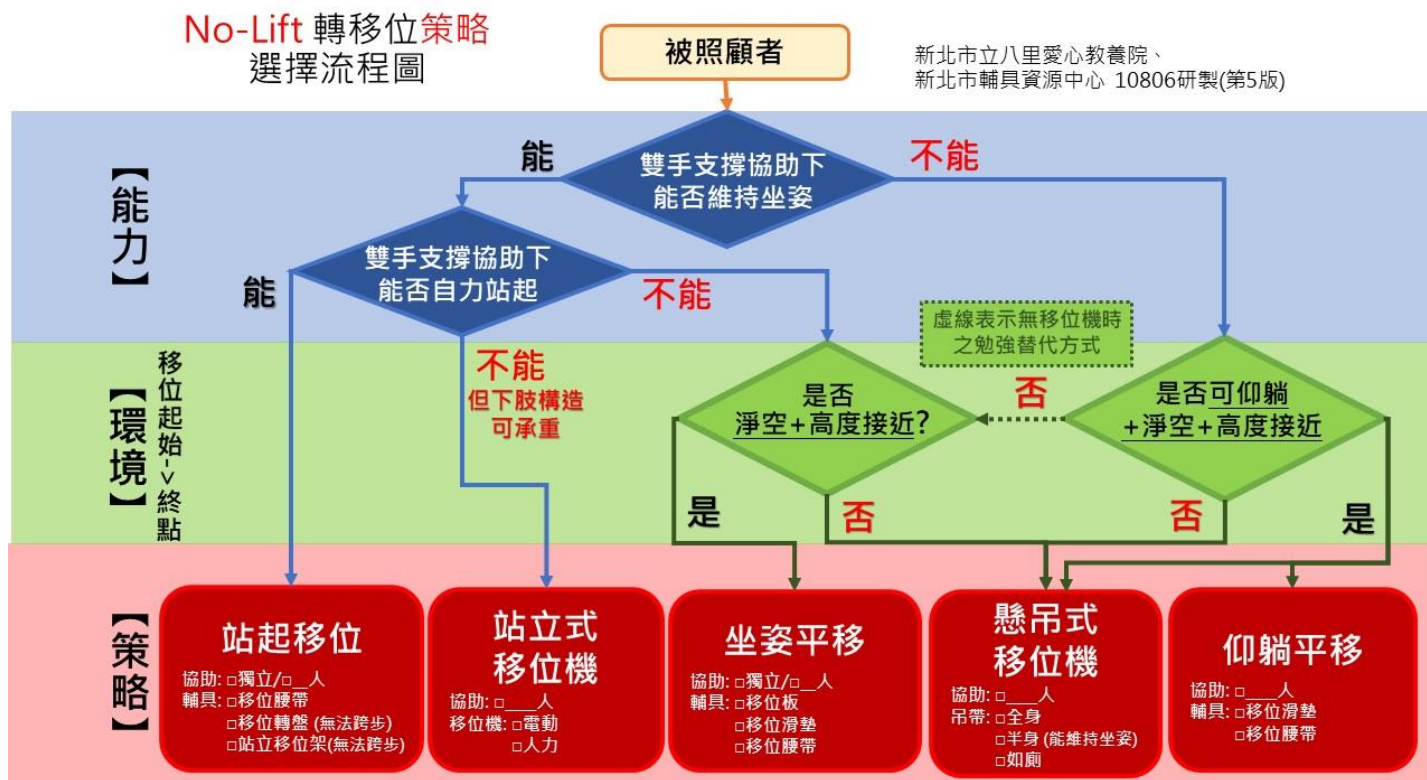
- 被照顧者無法站起，而且環境狀況又無法水平移動，那就必須使用垂直升降的方式。
- 站立式移位機以機械動力協助被照顧者站起，而懸吊式移位機則取代人力攜抱，垂直吊起移位。

轉移位 7 要訣(想幫我盡量動姿體)

- 想 --- 想好規劃
- 幫 --- 找他人來幫忙
- 輔 --- 使用輔具
- 近 --- 靠近自己
- 動 --- 保持機動
- 姿 --- 保護姿勢
- 體 --- 善用體重、身體結構

想——想好規劃

- 評估個案能力選擇正確轉移位方式
- 規劃動線



1. 坐姿站立法

- 被照顧者先坐起在床上或坐在輪椅上，站立起身後再轉動、跨步，移位至目的地後再坐下的方式。照顧者過程中建議[使用移位腰帶](#)提供協助，可以有效地節省力氣，並且有效地預防跌倒。
- 若是被照顧者只能站立，但是無法跨步，建議[使用移位轉盤](#)，讓無法跨步的被照顧者，轉位過程身體避免被扭轉，舒適度亦大大提升。

2. 動力機械的方式一：站立式移位機

- 使用站立式移位機，對被照顧者來說也是一種坐姿站立法，只不過站立式移位機可以提供機械動力的協助，避免照顧者工作傷害。
- 須提醒的是，站立式移位機的使用限制：被照顧者必須有基本的軀幹控制能力，下肢構造也要能夠承重。

3. 坐姿平移法

- 無法站起的被照顧者，先坐起在床上或坐在輪椅上，不需站起直接移動臀部到目的地。
(使用坐姿平移法被照顧者需要一定的坐姿控制能力，上肢也要能夠協助支撐平衡。)
- 既然是平移方式，平面路徑必須可以淨空、高度可接近。坐姿平移法可以運用的輔具有移位板、高度可升降調整的病床、利於轉移位設計，**扶手、靠腳可拆掀的輪椅**，以及利於轉移位設計的洗澡便盆椅。

4. 動力機械的方式二：懸吊式移位機

- 無法維持坐姿的被照顧者極重度失能，轉移位完全依賴，使用懸吊式移位機，可以大大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被照顧者可以維持坐姿，但是因為移位平面路徑無法淨空、高度無法接近的狀況，也可以利用懸吊式移位機克服。

5. 仰躺平移法

- 無法維持坐姿的被照顧者極重度失能，轉移位完全依賴，若是輪椅，便盆洗澡椅可以仰躺、傾倒，且轉移位的側向路徑沒有阻礙，那便可以在仰躺姿勢下平移轉位。
- 仰躺平移法可以運用的輔具有全身型移位滑墊、高度可升降調整的病床、可仰躺、傾倒型輪椅，以及可仰躺型的洗澡便盆椅或可傾倒型的洗澡便盆椅。

轉移位五招！！！！

(服務對象)功能最大發揮原則下的優先順序

1. 坐姿站立法
2. 動力機械的方式一：站立式移位機
3. 坐姿平移法
4. 動力機械的方式二：懸吊式移位機
5. 仰躺平移法

幫 --- 服務對象、他人來幫忙

- 自立支援
 - 有時反而比較花時間，但應堅持
 - 對本身及協助者都好
 - 訓練結合於生活中
 - 訓練應盡量以最少之協助量為原則
- 尋求他人協助
 - 最高負重：協助者之 **1/3 體重**

攜抱轉移位技巧是針對合理負重

而非為應付過度負重

國際航空行李規定

單件行李不超過 20-3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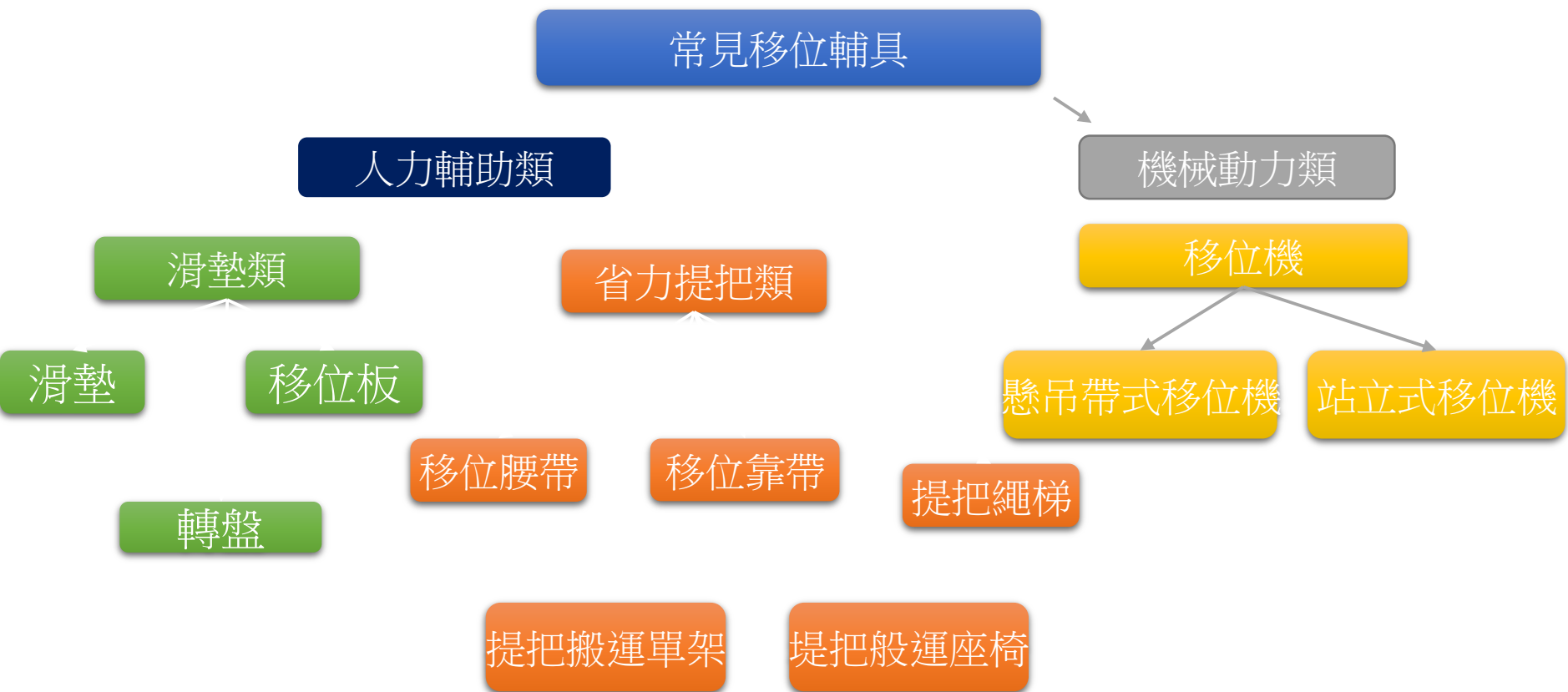


幫——病患、他人來幫忙

- 尋求他人協助



輔——善用移位輔具



常見轉移位輔具 — 人力輔助類

• 滑墊類

原理 — 減少摩擦力！

1. 滑墊
2. 移位板
3. 轉盤

• 省力提把類

原理 — 方便提拉！

1. 移位腰帶
2. 移位靠帶
3. 提把搬運擔架
4. 提把搬運座椅
5. 提把繩梯

滑墊類---移位板



省力提把類——移位腰帶、靠帶



省力提把---提把搬運座椅





移位機

- 懸吊帶式移位機



- 站立式移位機



- 當地面空間不足或有高低落差時



軌道式移位機（懸吊帶）

傳統天花板軌道式移位機

- 一般軌道固定於病床上，一床一機
- 若需不同位置軌道複雜，且位置需固定



天花板軌道式移位機

- 懸吊可至 H 型軌道內的任一點
- 機構可多人共用
- 內建體重量測



輔 --- 使用輔具

- 使用護具



近 --- 靠近自己

力矩 = 力臂 $\times$ 作用力
 $L = d \times F$



Figure 4.3 Poor lifting techn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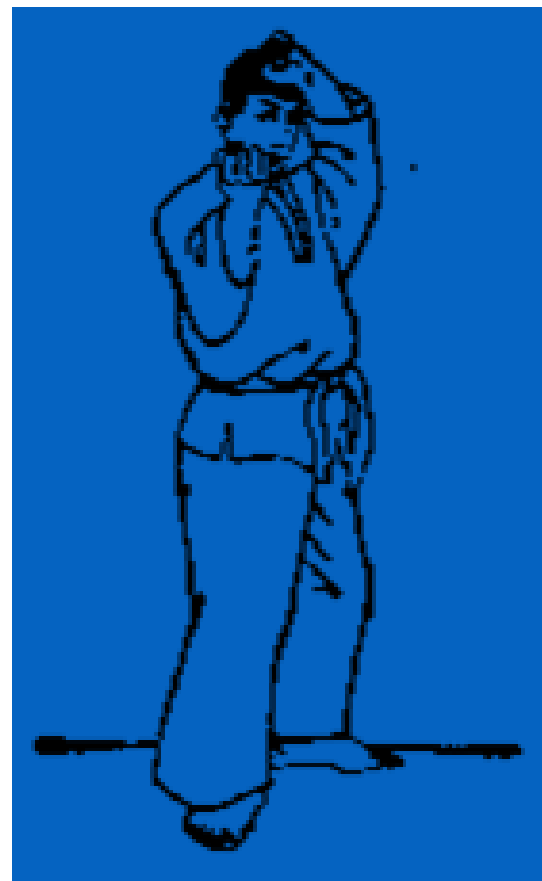
動 --- 保持機動

- 「動」是為了要 平衡

- 步伐原則

體驗活動 ○ ○ ○ ○ ○

- 步距要「寬」
- 方向要「對」
- 隨時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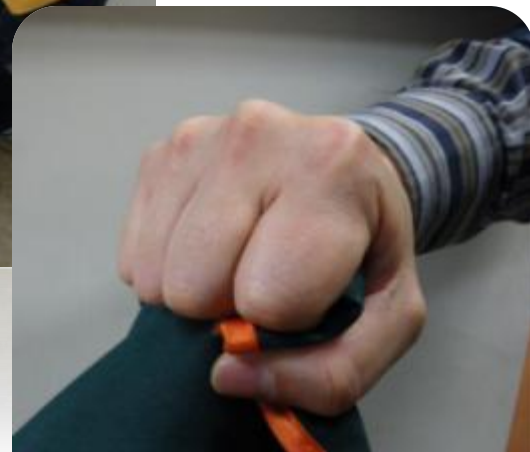
姿-保護姿勢

- 保護姿勢
- 腰部：挺直
- 手部：抓握方式



腰部挺直

增加摩擦力



體 --- 善用體重、身體構造

- 善用體重推、壓
- 關節伸直、卡住、放鬆
- 利用身體擋
 - 完全靠近病患

轉移位輔具操作實務

協助他人轉移位的要領

- 想 --- 思考及規劃
- 幫 --- 個案幫忙、他人協助
- 輔 --- 適當使用輔具
- 近 --- 靠近照顧對象
- 動 --- 保持機動、重心移轉
- 姿 --- 保護姿勢
- 體 --- 善用體重及身體構造

操作演練

- Q&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¹”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²”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¹ Communication. 身心障礙領域及我國法律用語習慣翻譯為「通訊傳播」。

²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身心障礙研究領域習慣翻譯為「合理調整」。

- (e)機會均等；
- (f)無障礙³；
- (g)男女平等；
-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4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³ Accessibility. 依公約意涵，無障礙不只包含於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若要完整表達生活各領域之無障礙，可視情況翻譯為「可近性」。

-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

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⁴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⁵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⁴ Official interaction. 此處強調「政府單位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

⁵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用以輔助表達及與人溝通的各種方法，特殊教育領域習慣翻譯為「擴大性溝通」。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⁶、託管⁷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⁸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⁶ Wardship. 對照我國法律用語，其意涵同「監護權」、「親權行使權」。

⁷ trusteeship. 對照我國法律用語，其意涵同「寄養」。

⁸ Immediate family. 對照我國法律規範範圍，其意涵同「最近親屬」。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 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 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 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 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 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 (b) 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 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 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 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 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 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 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 (b) 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文附註係參考孫迺翊、廖福特(主編)(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北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五 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 六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

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

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

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

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

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1月3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

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

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伍編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三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